

• 项目编号:00k2b6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项目编号:00k2b6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EGC54）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0k2b6，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0k2b6，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5年5月23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保证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广东盛涛环

2016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徽人

2016年 5月 30日

委托书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2025年 4月 5日

打印编号: 17483964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k2b6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徽人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广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广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广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盛涛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嘉成	20230503544000000024	BH001406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何嘉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 清单、结论	BH001406	✓
陈健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BH07327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嘉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024，信用编号 BH0014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嘉成（信用编号 BH001406）、陈健康（信用编号 BH07327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025年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2025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18007542C(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MR9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健康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汇晶西一街1号318室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嘉成（身份证件号码4420 0911）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5月 2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健康（身份证件号码441183X）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2025042946691954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嘉成		证件号码		4420		09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29 15: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9 15: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健康			证件号码		4414[REDACTED]18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5-06 10: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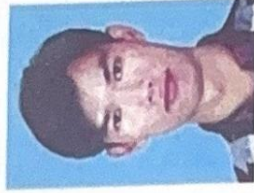
2025-05-06 10:0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何嘉成
证件号码:	4420-09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00k2b6
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	主要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陈健康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2.核实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		
	审核人（签 2025 年 2		
审核意见	1.规范附图附件		
	审核人（签 2025 年 5		
审定意见	1.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 2025 年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与 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

司

环评单位：

公司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4

附图 2 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86

附图 4 项目四至现状图 87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图 88

附图 6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 89

附图 7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90

附图 8 空气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10 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93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94

附图 12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95

附图 13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版） 96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7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98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99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0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ZH44011420004（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01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102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103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 104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5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7

附件 3 租赁合同 108

附件 4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110

附件 5 帮扶告知通知书 111

附件 6 排水证 113

附件 7 油性漆 MSDS 报告 114

附件 8 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 120

附件 9 水性漆 MSDS 报告 123

附件 10 水性漆 VOCs 检测报告 128

附件 11 环保清洗剂 MSDS 报告 131

附件 12 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 136

附件 13 固化剂 MSDS 报告 141

附件 14 稀释剂 MSDS 报告 146

附件 15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51

附件 16 天马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56

附件 17 现状监测报告 178

附件 18 危废合同	187
附件 19 项目代码	192
附件 20 公示截图	193
附件 21 承诺书	1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4-07-05-3015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广兵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 30 号 103		
地理坐标	113°12'59.825"E, 23°20'24.076"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一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建成，未及时完善环保手续，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广州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帮扶整改告知书”，现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本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未收到环保处罚。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断本报告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评价依据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可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11 种污染物。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为陆地的工程，不属于海洋工程。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及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 30 号 103，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目录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详见附图 11），本项目选址属于城镇开发边界，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项目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天马河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
---------	--

	府函〔2020〕第 83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流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陆域保护范围内区详见附图 13；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 及附图 11。 4.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 30 号 103，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6 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14）。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项目不在“大气环境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15）。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及照明灯具制造，生产过程不属于重点管控环节，喷漆车间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项目不在“水环境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16）。本项目已完善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至
--	--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处理；喷淋塔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交由危废公司运走处置，不外排。项目纳污水体不属于劣V类的河涌。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相符。 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因科学研究等
--	---

	特殊原因，需要进口土壤的，应当遵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且项目生产范围均已硬底化，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 6. 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喷漆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标准。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并根据环保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生产运行、
--	--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台账记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要求。 7. 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喷漆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储存在包装罐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生产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拟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要求。 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动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已向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符合
	2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及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规划中禁止的项目	符合
	3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4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存放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拟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喷漆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符合

		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6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范围均已硬底化,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7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一般工业固体次品、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设置管理台账,记录入库、出库、转移等信息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 9.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文件要求: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				

	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组合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组合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材料，使用密封
--	--

储存在仓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本项目喷漆工序在独立的喷漆房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涂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集中收集经收集后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材料为油漆,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原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均硬底化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独立的喷漆房进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材料的采购量,废机油桶的产生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相关要求。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 30 号 103,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三角核心区，项目与方案的“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及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控制要求中的禁止行业，厂内不设置燃煤、生物质锅炉，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和使用少量液化石油气；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符合能源利用要求	符合

		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无氮氧化物产生。项目无生活污水和厨房含油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喷漆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次品、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置，且建立收集、贮存、转运情况的台账记录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要求。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 30 号 103, 位于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420004,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ZH44011420004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td><td>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且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高 VOCs 材料,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td><td>项目不属于高用水项目;项目地址与最近水体新街河距离 3 公里, 无非法占用河道等行为</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 防止废气扰民。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 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 减少恶臭污染</td><td>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喷漆柜废水、喷淋</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4011420004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且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高 VOCs 材料,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不属于高用水项目;项目地址与最近水体新街河距离 3 公里, 无非法占用河道等行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 防止废气扰民。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 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 减少恶臭污染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喷漆柜废水、喷淋	符合
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4011420004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且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高 VOCs 材料,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不属于高用水项目;项目地址与最近水体新街河距离 3 公里, 无非法占用河道等行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 防止废气扰民。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 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 减少恶臭污染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喷漆柜废水、喷淋	符合														

		影响。	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4-1.【风险/综合类】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要求。 13. 与天马河整治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旗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厨房含油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天马河现状质量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与《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相符合。 14.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及照明灯具制造业，主要从事生产亚克力发光字、金属字、LED 发光字、灯箱、标识牌，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生产使用的油漆为低 VOCs 材料，，故符合该文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 30 号 103，租用原广州广州炬隆卫浴制品有限公司用房，包括一栋平层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和一栋平房作为办公室，其中生产厂房包括喷漆车间、雕刻区、焊接区、打磨区、组装区、废料区、原料仓库等、办公室包括厨房。项目占地和建筑面积均 1980m²，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广告标识类产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亚克力发光字 10 万件、金属字 5.5 万件、灯箱 2 万件、LED 发光字 10 万件、标识牌 1.5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一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以及“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一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为一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800m ² ；设有原料区、废料区、雕刻区、组装区、打磨区、打包区、喷漆房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包含厨房、建筑面积为 180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和就餐
仓储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的西南面，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危废间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网
	供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厨房油烟收集采用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更换后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和布袋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抹布、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		

2、项目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主要有亚克力发光字、金属字、灯箱、LED发光字、标示牌，产品的名称、产量、尺寸及产品照片详见下表2-2。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cm）	年产量（万件）	产品材质
1	亚克力发光字	35*35*2.5	10	亚克力
2	金属字	45*45*5	5.5	不锈钢
3	灯箱	80*80*8	2	亚克力
4	LED 发光字	65*65*6	10	亚克力
5	标识牌	1.2*1.8*15	1.5	不锈钢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1	亚克力发光字	
2	金属字	
3	灯箱	

4	LED 发光字	
5	标识牌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	位置
1	光纤切割机	1	用于不锈钢板切割工序	切割区
2	激光切割机	1	用于亚克力板切割工序	
3	雕刻机	9	用于亚克力板和 PVC 板雕刻工序	雕刻区
4	弯字机	1	用于折弯工序	焊接区
5	割角机	1	用于切割工序	
6	激光焊接	4	用于焊接工序	焊接区
7	氩弧焊	4		
8	二保焊	2		
9	锡焊	1		组装区
10	喷砂机	1	用于打磨工序	焊接区
11	拉丝机	1		组装区
12	打磨机	1		
13	水帘喷漆柜	4	用于喷漆工序	喷漆房（本项目仅有一个喷漆房）
14	喷枪	4		
15	烤箱	1		
16	空压机	1	/	雕刻区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形态规格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亚克力	150t	30t	1220mm*2440mm*3mm	原料	生产车间
	2	不锈钢	10.5t	3t	1220mm*2440mm*1mm		
	3	PVC 板	2t	0.5t	1220mm*2240mm*8mm		
	4	油性漆	0.4081t	0.1t	20L/桶	用于喷漆	仓库
	5	水性漆	0.7715	0.1t	20L/桶		
	6	固化剂	0.1225t	0.05t	1L/罐	用于调漆	
	7	稀释剂	0.1225t	0.05t	4L/罐		
	8	电线	10 万米	2万米	/	用于组装	
	9	LED 灯条	15 万米	5万米	/		
	10	玻璃胶	3000 支 (0.873t)	1000支 (0.291t)	300ML/支		
	11	热熔胶	0.8t	0.2t	20kg/箱		
	12	小卷锡丝	0.075t	0.0225t	0.75kg/卷（1.2mm）	用于锡焊	
	13	大卷锡丝	0.1	0.06	20kg/卷（1.0mm）	用于氩弧焊	
	14	环保清洗 剂	0.1183t	0.02t	40L/桶	用于清洗喷 枪	
	15	氩气	2400L	240L	40L/瓶	用于焊接	
	16	二氧化碳	160L	80L	40L/瓶		
	17	机油	0.18	0.05	20L/桶	用于维修保 养机器	仓库

表 2-6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 VOCs 含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	含量 (%)	是否挥发	理化性质	毒理、生态性质	固份含量 (%)	VOCs 含量
玻璃胶	端羟基二甲 基硅氧烷	45.36	否	外观性状： 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 0.97g/cm ³	LD ₅₀ : >5000 mg/kgBW LC ₅₀ : >10000 mg/m ³	99.6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报告：2.7% (27g/kg)
	碳酸钙	30	否				
	有机甲基硅 酮	15.20	否				
	甲基硅烷	3	否				
	气相二氧化 硅	6	否				
	二丁基二月 硅酸锡	0.04	是				
	氨基硅烷	0.4	否				
热熔胶	松香	40-50	否	外观性状： 固体，半透 明偏白色； 水溶性：不 溶于水；	受热分解气体 对咽喉有刺激 作用	100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报告：1.0% (10g/kg)
	石蜡	5-15	否				
	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物	40-50	否				

	水性面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0-30	否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乳液； 气味：醇醚类气味； 溶解性：溶于水 pH 值：6-7； 密度为1.02g/cm ³ 溶于水	毒性：对皮肤、眼睛有刺激作用	60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8g/L (0.78%)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30	否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4	否				
		异丙酮	3-6	是				
		异丁酮	5-10	是				
		水	20-30	是				
	油性漆	二甲苯	5-10	是	外观性状：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1.1g/cm ³ ； 溶解性：溶于丁醇、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	健康危害：制备和使用该涂料，可有头痛、恶心、食欲不振、眼灼痛、眼睑水肿、上呼吸道刺痛、湿疹性皮炎等	60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412g/L (37.45%)
		醋酸丁酯	5-10	是				
		三甲苯	10-20	是				
		丙烯酸树脂	40-80	否				
		钛白粉	2-5	否				
	固化剂	异氰酸酯	40	是	外观形状：无色透明液体，芳香味； 相对密度：1.1g/cm ³ ； 溶解性：可与二甲苯、醇醚类、酮类溶剂混溶	蒸气会刺激皮肤和眼睛；吸入会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汽会造成急性中毒	0	
		醋酸丁酯	60	是				
	稀释剂	BCS	18-23	是	外观形状：，芳香味； 相对密度：0.9g/cm ³ ； 溶剂性：与水不相溶	接触使用该产品对人体有危害，蒸气会刺激眼睛和粘膜。吸入会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汽会造成急性中毒	0	
		120#溶剂油	6-8	是				
		混丁醇	14-18	是				
		乙醇	15-20	是				
	环保清洗剂（半水基）	丙三醇	≥70	是	外观与性状：透明状液体 密度（20℃）：0.986g/cm ³	毒性：对皮肤、眼睛有刺激作用	0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0.6%（6g/L）
		二乙二醇单丁醚	≥5	是				
		去离子水	≥2	否				

注：根据施工状态下调配后油性漆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412g/L，调配占比为 100:30:30（质量比）							
表 2-7 原辅材料中 VOCs 低挥发性分析							
原料	调漆原料	调漆前		调配比例	调漆后		
		密度 g/cm³	固份含量%		密度 g/cm³	固份含量%	VOCs 含量
油性漆	油性漆	1.1	60	100	1.06	37.5	412
	固化剂	1.1	0	30			
	稀释剂	0.9	0	30			
注：1.根据施工状态下调配后油性漆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412g/L，调配占比为 100:30:30（质量比） 2.调漆后密度=（1.1*100+1.1*30+0.9*30）/（100+30+30）≈1.06 3.调漆后固体份=（60*100+0*30+0*30）/（100+30+30）=37.5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性的物质，详见下表。							
表 2-8 原辅材料中 VOCs 低挥发性分析							
名称	种类	项目原料中 VOCs 含量	VOCs 含量要求	VOCs 限值要求来源		是否相符	
玻璃胶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MS 类	27g/kg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是	
热熔胶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热塑类	10g/kg	50g/kg			是	
水性漆	水性涂料-合成树脂乳液类涂料	8g/L	100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是	
油性漆	工业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分面漆	412g/L（调漆后）	450g/L			是	
环保清洗剂	半水基型	6g/L	10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是	
注：根据上文可以，项目使用的半水基清洗剂成分为丙三醇、乙二醇单丁醚和去离子水，不涉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中其他成分。							
5、油漆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只有金属字和标示牌需喷涂，项目使用水性漆和油性漆进行喷涂，使用比例为水性漆：油性漆=6:4，喷涂面积如下表：							
表 2-9 项目产品喷漆面积一览表							
产名称	产品规格（cm）	产量（万件）	单件喷漆面积（cm²）	总喷漆面积（m²）			
金属字	45*45*5	5.5	2925	16087.5			
标识牌	1.2*1.8*15	1.5	92.16	138.24			
注:1、由于生产规模不固定，按一般产品尺寸规格计算，且均不喷涂背面，因此仅喷涂 5 面，背面不喷涂，喷涂面积=（长*宽+长*高*2+宽*高*2）							
表 2-10 项目水性油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种类	喷涂数量（万件）	单个喷涂面积(cm²)	油漆厚度（μm）	层数	漆料附着率（%）	油漆用量（t/a）	

金属字	3.3	2925	100	1	50	0.7647		
标识牌	0.9	92.16	100	1	50	0.0068		
合计						0.7715		
备注：根据表 2-6 可知油性漆密度 1.02g/cm ³ 、固含量 60%								
表 2-11 项目油性油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种类	原料	喷涂数量 (万件)	单个喷涂 面积 (cm ²)	油漆厚 度 (μm)	层数	漆料附着 率 (%)	调配 比例	原料用 量 (t/a)
金属字	油性漆	2.2	2925	80	1	50	100	0.4047
	固化剂						30	0.1214
	稀释剂						30	0.1214
	小计							/
标识牌	油性漆	0.6	92.16	80	1	50	100	0.0034
	固化剂						30	0.0011
	稀释剂						30	0.0011
	小计							/
合计						调配后用漆量		0.6531
						油性漆		0.4081
						固化剂		0.1225
						稀释剂		0.1225
备注：根据表 2-7 可知调配后油性漆密度 1.06g/cm ³ 、固含量 37.5%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含厨房用水）350m ³ /a、水帘喷漆柜用水 336.6m ³ /a、喷淋塔用水 185.85m ³ /a，用水量合计为 872.45m ³ /a。								
(2) 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0t/a；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帘喷漆柜废水（8.4t/a）和喷淋塔废水（3.9t/a）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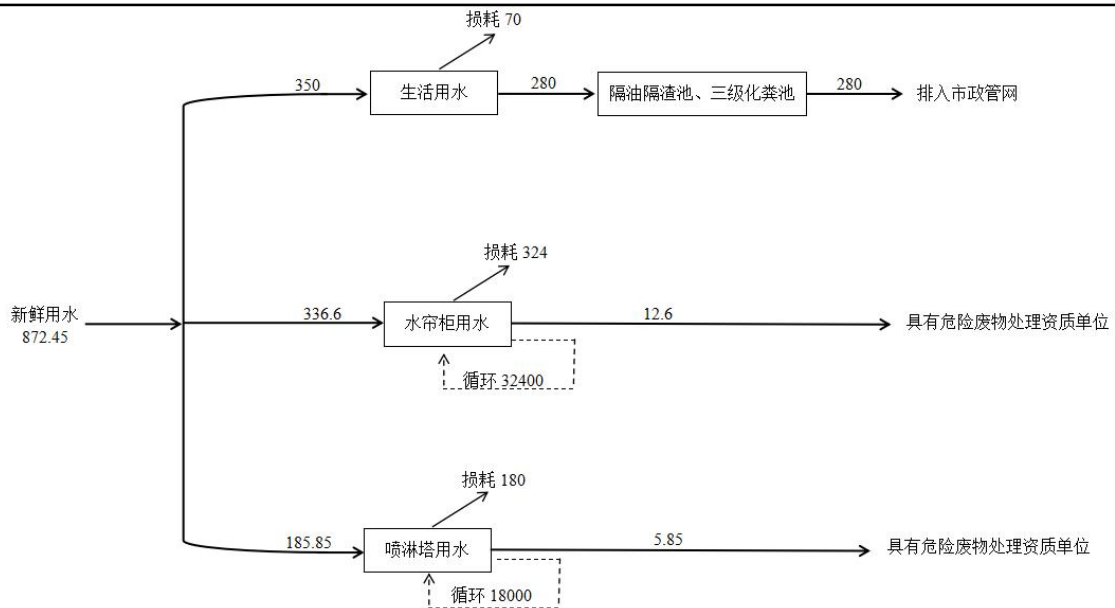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项目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

8、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8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1天1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8:00-12:00, 14:00-18:00),夜间不生产。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及照明灯具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 30 号 103,总建筑面积 1980m²。本项目生产车间各功能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功能区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2。

项目东面为中航公司、南面为广州炬隆卫浴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广州鑫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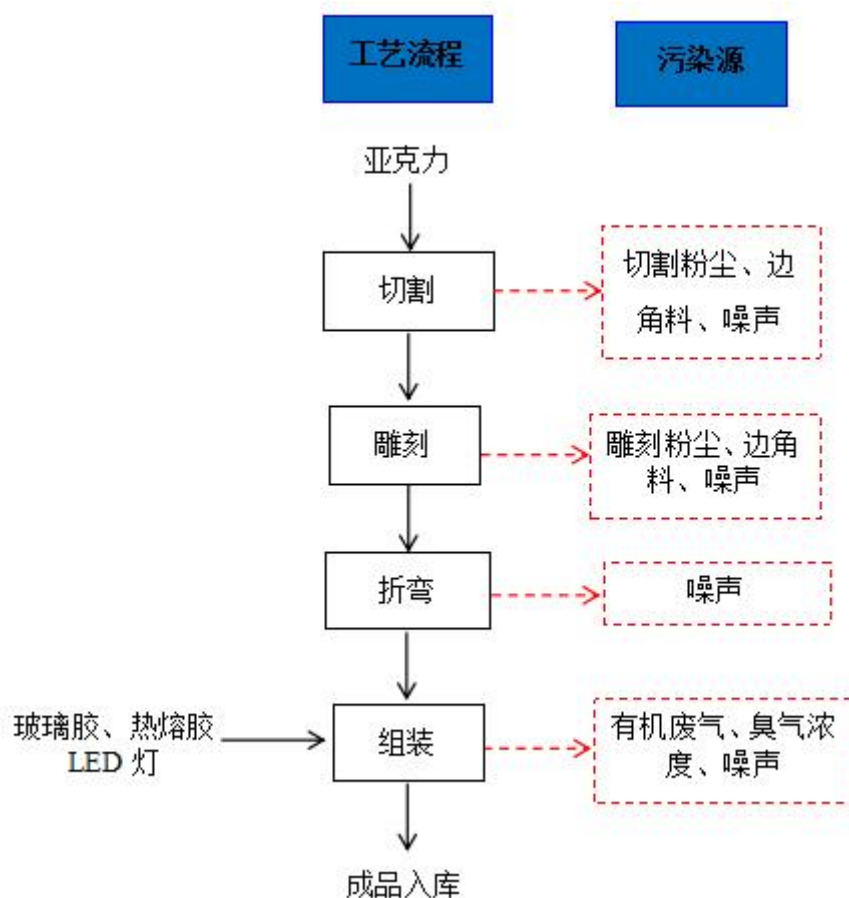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亚克力发光字、LED 发光字、灯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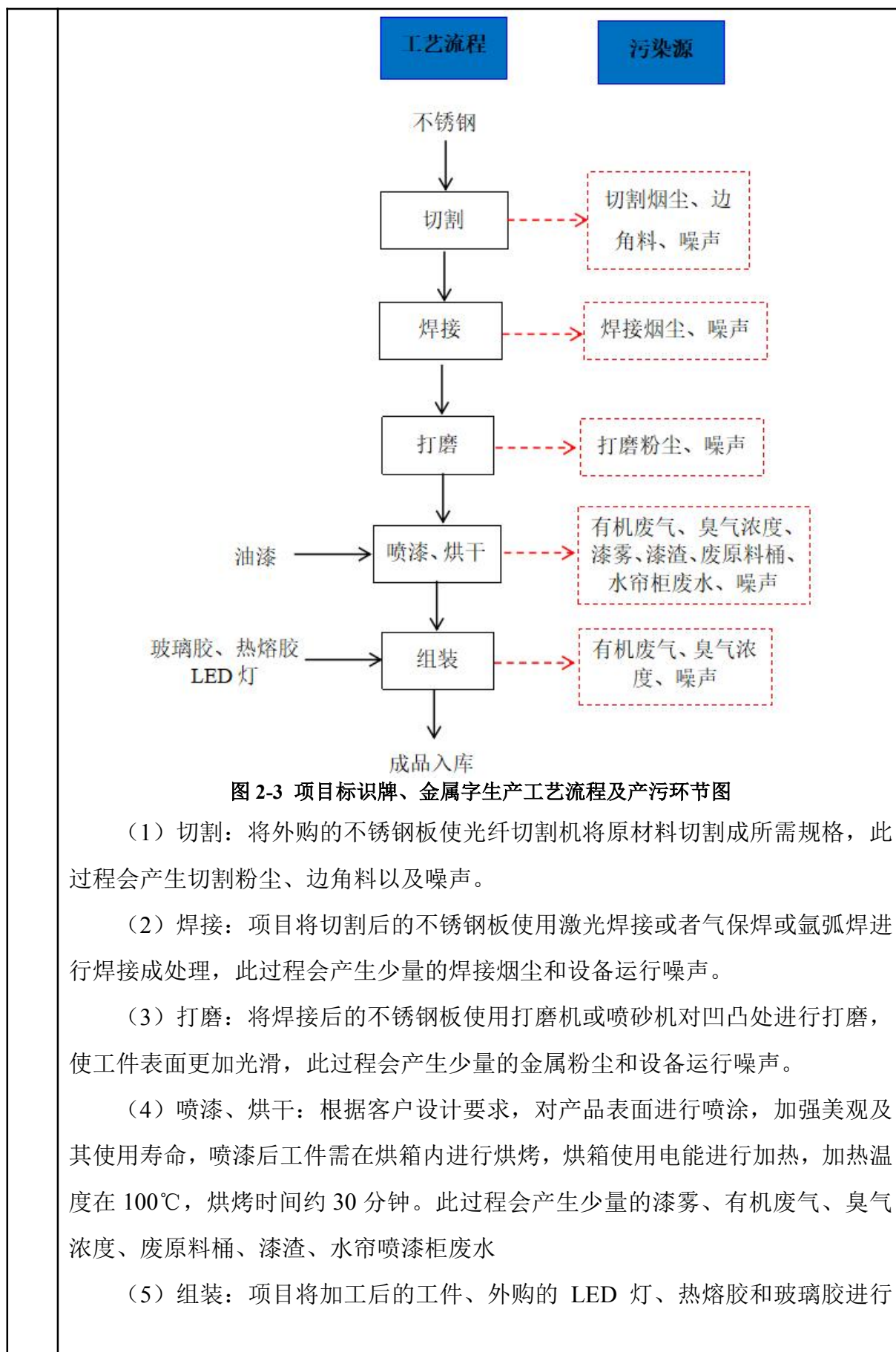
（1）切割：将外购的亚克力使用激光切割机将原材料切割成所需规格，此过程会产切割粉尘、边角料以及噪声。

（2）雕刻：根据客户要求，使用雕刻机利用刻刀对将已切割好的亚克力板及外购的 PVC 板上雕刻图案或文字等，此过程会产生雕刻粉尘、臭气浓度、边角料及噪声，

（3）折弯：根据产品特性，通过弯字机对产品进行折弯改变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4）组装：项目将加工后的工件、外购的 LED 灯、热熔胶和玻璃胶进行组装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设备运行噪声。

（5）成品入库：组装完成的成品将其暂存至仓库内。



组装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设备运行噪声。

(6) 成品入库：组装完成的成品将其暂存至仓库内。

2、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现有生产过程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3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含厨房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总磷、总氮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雕刻工序	颗粒物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组装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切割、开槽工序	边角料
	布袋除尘处理设	粉尘
	原料包装	废油漆桶、清洗剂桶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喷涂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废过 滤棉、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 30 号 103，于 2021 年 1 月建成，未及时完善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广州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帮扶整改告知书”，现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

据了解，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任何污染投诉事件，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建设投产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二、污染源现状监测

根据 2025 年 5 月 7 日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50429-C18-ZH），详见附件 18，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6.5-9	达标
	氨氮	mg/L	1.6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6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7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48	100	达标
	总磷	mg/L	0.75	8	达标
	总氮	mg/L	21.1	70	达标

备注：1、样品性状：微黄、微臭味、无浮油；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

(2) 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工序、雕刻工序、打磨工序和焊接工序产生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2-1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气筒	标干流量 (m³/h)		1082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2.3	——	/
		排放速率 (kg/h)	0.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7	——	/
		排放速率 (kg/h)	0.12	——	/
	三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96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02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3	——	/
		排放速率 (kg/h)	0.2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987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2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6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	/
	三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0 ⁻⁵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0 ⁻⁵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2.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1、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2、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甲苯、三甲苯参照苯系物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1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3）	0.22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mg/m3）	0.24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mg/m3）	0.26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mg/m3）	0.25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3）	0.260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20	达标
车间外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mg/m3）	1.03	6.0	达标
备注：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标准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业噪声。

表 2-1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1#	昼间	工业	56	56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2#	昼间	工业	57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因厂界西面、东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目前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以及整改建议详见下表。

表 2-18 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污染类型	整改前	整改后
	存在问题	拟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废水	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未妥善处理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补充签订危废合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回收处置
废气	切割工序、雕刻工序、打磨工序未妥善处理	拟设置移动布袋除尘处理设备收集粉尘
	烘干室废气未收集处理	拟在烘干室设置一条收集管道连通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风量不足	增加风量，根据下文计算，处理风量约 15000m³/h.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

表 3-1 2024 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由于 VOCs、臭气浓度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不对 VOCs、臭气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仅对 TSP 进行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D20240605A1），监测单位为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5日至6月7日，监测点位为该项目东侧的东莞村。东莞村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距离本项目2公里。检测数据统计详见表3-2，检测点位详见附图5，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5。

表 3-2 补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东莞村	TSP	日均值	0.3	0.150-0.181	60.33	0	达标

由表3-2的其他污染物检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的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狮岭至新街河干流）的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天马河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信一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12月9日在天马河进行连续3天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详见附件16）。引用数据的监测断面为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3-3。

表 3-3 天马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pH为无量纲，水温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其余为mg/L）

污 染 物	监测断面及监测时间						（GB3838-2002） Ⅳ 类	达标 情况
	W1			W2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pH	7.1	7.1	7.1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24.8	24.5	24.7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COD _{Cr}	32	33	36	20	19	22	≤30	超标

BOD ₅	8.7	9.4	9.6	6.4	6.8	6.8	≤6	超标
氨氮	1.46	1.56	1.56	1.52	1.66	1.61	≤1.5	超标
DO	3.14	3.08	3.11	2.69	2.63	2.66	≤3	超标
总磷	0.17	0.16	0.18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5.40	5.21	5.43	5.66	5.70	5.80	≤1.5	超标
LAS	0.612	0.568	0.634	0.092	0.099	0.106	≤0.3	超标
悬浮物	24	24	25	44	45	47	/	/
石油类	0.43	0.46	0.48	0.34	0.32	0.3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200	1200	1200	1400	1300	1200	20000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天马河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目前天马河的水质不满足其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其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的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上游大量的污水排入河内从而导致下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要求。

为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花都区将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落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采取措施截断企业、餐饮店入河的排水管，组织相关单位全面开展河涌垃圾、淤泥清理工作，全面推动沿河边商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经《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彻底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的目标，预计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可满足相应水质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敏感点，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附件 18），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报告编号：ZCJC-250429-C18-ZH）。噪声测量时间段为昼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以等效连续 A 升级作

为评价量，监测报告见附件 X，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29	检测日期: 2025.04.30		
松柏村敏感点 3#	昼间	工业	51	52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声环境监测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底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3-4，项目周边敏感点位置如附图 6 所示。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相对厂界距离 (m)
	1	东头社	44	0	居住区	约 2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
	2	嘉云汇	0	-115	居住区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
	3	新彭村	-490	-45	居住区	约 5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4	旧社	-391	165	居住区	约 2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5	松柏村	0	98	居住区	约 10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右下角作为原点（0,0）建立坐标系，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							
污 染 物 排 放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声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相对厂界距离 (m)
	1	松柏村	0	98	居住区	约 10000 人	2 类区	北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右下角作为原点（0,0）建立坐标系，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控制标准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LA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1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20	45	100	8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00	20	45	100	8	70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喷漆、烘干和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 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三甲苯）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厨房油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1）不锈钢切割工序、打磨工序和 PVC 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亚克力板切割工序、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无组织废气：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和组装工序产生的 NMHC 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	DA001	NMHC	15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苯系物		40	/	
		颗粒物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厨房油烟	DA002	油烟	/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不锈钢切割工序、打磨工序、PVC雕刻工序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亚克力板切割工序、雕刻工序	/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	/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		20（无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度		纲)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组装工序	/	NMHC		6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注：1.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系物”为“二甲苯、三甲苯” 2..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高度 5m，因此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区域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280m³/a。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即 COD_{Cr}≤40mg/L，氨氮≤5mg/L。因此，本项目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 0.0112t/a，氨氮总量控制 0.0014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0.0224t/a，氨氮：0.0028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以 VOCs 计，排放总量为 0.084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1t/a。根据相关规定，VOCs 总量控制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169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项目无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无室内装修，施工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产生的噪声，但其影响较小且耗时较短，将随着项目设备进厂的完成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厨房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8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取中间值，以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times 12.5=350\text{m}^3/\text{a}$，$1.17\text{m}^3/\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这，故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0\text{m}^3/\text{a}$，$0.94\text{m}^3/\text{d}$。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总磷、总氮等，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属于五区，COD_{Cr} 产污系数为 285mg/L、总磷为 4.10mg/L、$\text{NH}_3\text{-N}$ 为 28.3mg/L、总氮为 39.4mg/L。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 BOD_5、SS 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BOD_5 为 150mg/L、SS 为 200mg/L。三级化粪池对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COD_{Cr}40%、$\text{BOD}_5$40%、总磷 20%、$\text{NH}_3\text{-N}$10%、SS60%、动植物油 80%、总氮 10%。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

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表4-1 生活污水（含厨房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100	4.1	39.4
	产生量 (t/a)	0.0798	0.0420	0.0560	0.0079	0.0280	0.0011	0.0110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40	40	60	10	80	20	10
	排放浓度 (mg/L)	171	90	80	25.47	20	3.28	35.46
	排放量 (t/a)	0.0479	0.0252	0.0224	0.0071	0.0056	0.0009	0.0099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②水帘喷漆柜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水帘喷漆柜对漆雾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水帘喷漆柜储水槽尺寸均为 2m*1.5m*0.3m，循环水深 0.25m，则储水量为 0.75m³。喷漆车间工作每天工作时间约 6 小时，水帘喷漆柜内的水循环使用，但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需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同时为降低生产废水的产生量，建设单位拟对水帘喷漆柜投加除漆剂，采用定期捞渣的方式延长水帘柜内的生产废水的循环时间，建设单位约每 5 天捞漆渣一次，每次约 7kg（0.42t/a），将漆渣捞起存放至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漆房水帘喷漆柜水拟每 2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更换量按容积的 70%计，总更换量为 12.6m³/a（0.75m³*0.7*6 次/年*4=12.6m³/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帘喷漆柜循环次数为 6 次/h，则每个水帘循环水量为 8100m³/a（0.75m³*6 次/h*6h*300 天=8100m³/a），由于蒸发损耗及废气带走部分水分，水帘柜需补充消耗的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消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消耗量为 81m³/a，本项目共有 4 个水帘喷漆柜，则总

消耗量为 $324\text{m}^3/\text{a}$ ($8100\text{m}^3/\text{a} \times 1\% \times 4 = 324\text{m}^3/\text{a}$)。 水帘喷涂柜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③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池尺寸为 $2.5 \times 1.3 \times 0.5\text{m}$，有效容积按 80% 计，则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1.3m^3，循环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h}$ ($18000\text{m}^3/\text{a}$)，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需补充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18000\text{m}^3/\text{a} \times 1\% = 180\text{m}^3/\text{a}$)。 随着生产的进行，喷淋塔内循环用水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废水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否则水质恶化不仅影响喷淋净化效果，建设单位采取定期捞渣的方式延长喷淋塔内的生产废水的循环时间。喷淋塔内废水拟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6 次），更换量按容积的 75% 计，每次更换量为 0.975m^3 ($1.7\text{m}^3 \times 0.75 = 0.975\text{m}^3$)，则年更换水量为 5.85m^3 ($0.975\text{m}^3 \times 6 = 5.85\text{m}^3$)。 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单位处理，不外排。 (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类型</th></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tr> <tr> <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₅、SS、总氮 NH₃-N、动植物油、总磷、</td><td>新华污水处理厂</td><td>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td>间接排放</td><td>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td><td>生化</td><td>DW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able>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总氮 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生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总氮 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生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3)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天马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所用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所列的可行污染防治设施类。 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 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采用“A²O”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3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指标</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₄-N</th><th colspan="2">动植物油</th></tr><tr><td rowspan="2">三期</td><td>设计进水水质（mg/L）</td><td>6~9</td><td>≤500</td><td>≤280</td><td>≤400</td><td>≤30</td><td colspan="2">≤100</td></tr><tr><td>设计出水水质（mg/L）</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5</td><td colspan="2">≤10</td></tr></table>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 为了解新华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行情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中新华污水处理厂数据，详见下表。 表 4-4 新华污水厂运行情况一览表（2024 年 1 月-12 月） <table><tr><th>月份</th><th>设计规模（万吨/日）</th><th>平均处理量（万吨/日）</th><th>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th><th>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th><th>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th><th>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th><th>出水是否达标</th><th>超标项目及数值</th></tr><tr><td>1</td><td>29.9 (1-3期)</td><td>26.70</td><td>300</td><td>292.47</td><td>30</td><td>32.9</td><td>是</td><td>无</td></tr><tr><td>2</td><td>29.9 (1-3期)</td><td>7.29</td><td>300</td><td>206.63</td><td>30</td><td>31.23</td><td>是</td><td>无</td></tr></table>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₄ -N	动植物油		三期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500	≤280	≤400	≤30	≤100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0		月份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1	29.9 (1-3期)	26.70	300	292.47	30	32.9	是	无	2	29.9 (1-3期)	7.29	300	206.63	30	31.23	是	无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₄ -N	动植物油																																																						
三期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500	≤280	≤400	≤30	≤100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0																																																						
月份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1	29.9 (1-3期)	26.70	300	292.47	30	32.9	是	无																																																					
2	29.9 (1-3期)	7.29	300	206.63	30	31.23	是	无																																																					

3	29.9 (1-3期)	29.9	28.24	300	240.18	30	是	无
4	29.9 (1-3期)	33.73	300	156.82	30	18.52	是	无
5	29.9 (1-3期)	36.56	300	124.25	30	17.41	是	无
6	29.9 (1-3期)	37.53	300	105.12	30	15.13	是	无
7	29.9 (1-3期)	33.64	300	140.6	30	23.11	是	无
8	29.9 (1-3期)	36.61	300	135.05	30	18.18	是	无
9	29.9 (1-3期)	36.92	300	142.46	30	19.73	是	无
10	29.9 (1-3期)	26.61	300	269.25	30	30	是	无
11	29.9 (1-3期)	27.95	300	302.08	30	33.21	是	无
12	29.9 (1-3期)	25.28	300	281.13	30	38.03	是	无

根据上表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1-3 期）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为 29.9 万吨/日，可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8.87 万吨/日，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29.89 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为 8.98 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4t/d,排放量较少，占新华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01%，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和污染物削减情况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目前新华污水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稳定且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者，对纳污水体天马河影响较小。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不锈钢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亚克力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PVC板和亚克力板雕刻工序产生的雕刻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粉尘、喷漆工序、烘干工序和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

(1) 源强分析

①切割粉尘

本项目使用切割机切割不锈钢板和亚克力时，会产生切割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工段-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 1.1kg/t-原料，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160.5t/a（亚克力 150t/a、不锈钢 10.5t/a），则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177t/a，切割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736kg/h。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移动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运行时集尘管管口对准产尘点，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内部高压风机在集尘管管口附近形成负压区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集尘管管口进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设备主体，收集效率为 70%，收集量为 0.1239t/a。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过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本评价保守取 90%的净化效率，未收集的切割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量为 0.0531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②雕刻粉尘

本项目使用雕刻机通过刻刀对工件进行雕刻花纹，雕刻过程中无温度变化，仅产生雕刻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产生量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未说明雕刻工段粉尘产生系数，故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一般塑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2.5-5kg/t，本项目保守取 5kg/t 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亚克力板年用量 150t/a、PVC 板合计用量约 2t/a，则雕刻粉尘产生量约 0.76t/a。亚克力、PVC 板雕刻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 8 小时，产生速率为 0.3167kg/h。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移动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运行时集尘

	管管口对准产尘点，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内部高压风机在集尘管管口附近形成负压区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集尘管管口进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设备主体，收集效率为 70%，收集量为 0.532t/a。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过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本评价保守取 90%的净化效率，未收集的雕刻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量为 0.228t/a，排放速率为 0.095kg/h。 ③打磨粉尘 项目不锈钢板在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段-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本项目不锈钢年使用量为 10.5t/a，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30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96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打磨机配备打磨吸尘台，当打磨机作业时，吸尘台内部高压风机在吸尘台附近形成负压区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进入移动式吸尘台设备主体，收集效率为 80%（0.0184t/a），收集的粉尘装袋，定期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公司。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余下约 20%（0.0046t/a）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19kg/h。 ④焊接粉尘 本项目有划分专门的焊接区，所有工件均在焊接区内完成，使用的焊接方法为二保焊、氩弧焊接及激光焊接，其中激光焊以激光高热能并集中定点的熔接技术，有效处理一切微小部分的焊接，不需使用焊料进行焊接，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项目二保焊、氩弧焊接采用实心焊丝作为焊材，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工段-实心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原料，本项目使用保护焊丝使用量为 0.175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6t/a，焊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0007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接粉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⑤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

	本项目组装工序中使用玻璃胶、热熔胶在作业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玻璃胶使用量为 0.873t/a，热熔胶使用量为 0.8t/a，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玻璃胶中 VOCs 含量为 2.7%、热熔胶中 VOCs 含量为 10g/kg（1%），则 VOCs 的产生量合计为 0.0316t/a，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产生速率为 0.0132kg/h。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提及“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以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玻璃胶和溶胶胶的 VOCs 含量均＜10%，VOCs 排放速率＜2kg/h，故项目组装废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漆料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在工件表面。由于喷漆时，原料未能完全附着，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涂料逸散到空气中，其中漆料固分在空气中形成漆雾。 本项目采用低压空气喷涂法，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中“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 50%~65%”，保守取值 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油性漆使用量为 0.6531t/a，固含量为 37.5%、水性漆使用量为 0.7715t/a，固含量为 60%，则漆雾产生总量为 0.354t/a。 ⑦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和清洗喷枪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工序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喷枪每天清洗一次，使用半水基清洗剂进行清洗，每支喷枪每次清洗需消耗清洗
--	---

剂约 0.1L，则清洗剂用量为 0.1183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的 MSDS 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及前文分析，项目喷漆、烘干和清洗喷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对应工序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VOCs 含 量 (%)	VOCs 产生量 (t/a)		对应处理 设施编号	对应排气 筒编号
喷漆	油性漆	0.6531	38.87	0.2539	0.2606	TA001	DA001
	水性漆	0.7715	0.78	0.0060			
喷枪清洗	半水基清 洗剂	0.1183	0.6	0.0007			

参考《喷涂废气的全过程控制》及本项目实际的产生情况，喷涂、喷枪清洗工序与烘干工序中的 VOCs 挥发量占比按 80%、20%计算。则喷漆房 VOCs 产生量为 0.2085t/a，烘干房 VOCs 产生量为 0.052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油性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40-80%、钛白粉 2-5%、醋酸丁酯 5-10%、二甲苯 5-10%、三甲苯 10-20%，本次评价保守考虑，二甲苯产生量按成分占比 10%计算，三甲苯产生量按成 20%计算。项目油性漆 VOCs 产生量为 0.2539t/a，则二甲苯产生量 0.0254t/a、三甲产生量为 0.0508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收集效率：喷漆工序和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治理设施对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喷漆、喷枪清洗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采用整体排风的方式进行收集，项目内共设 1 个喷漆房和 1 个烘干房，拟建设为独立密闭车间，喷漆房体积约为 210m³，烘干房的体积约为 8.4m³。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喷漆房按照空间体积的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烘干房面积较小，换气次算按 10 次/小时计算，得出喷漆房换气量为 12600m³/h，烘干房的换气量为 84m³/h，则理论总风量为 12684m³/h，考虑风量经管道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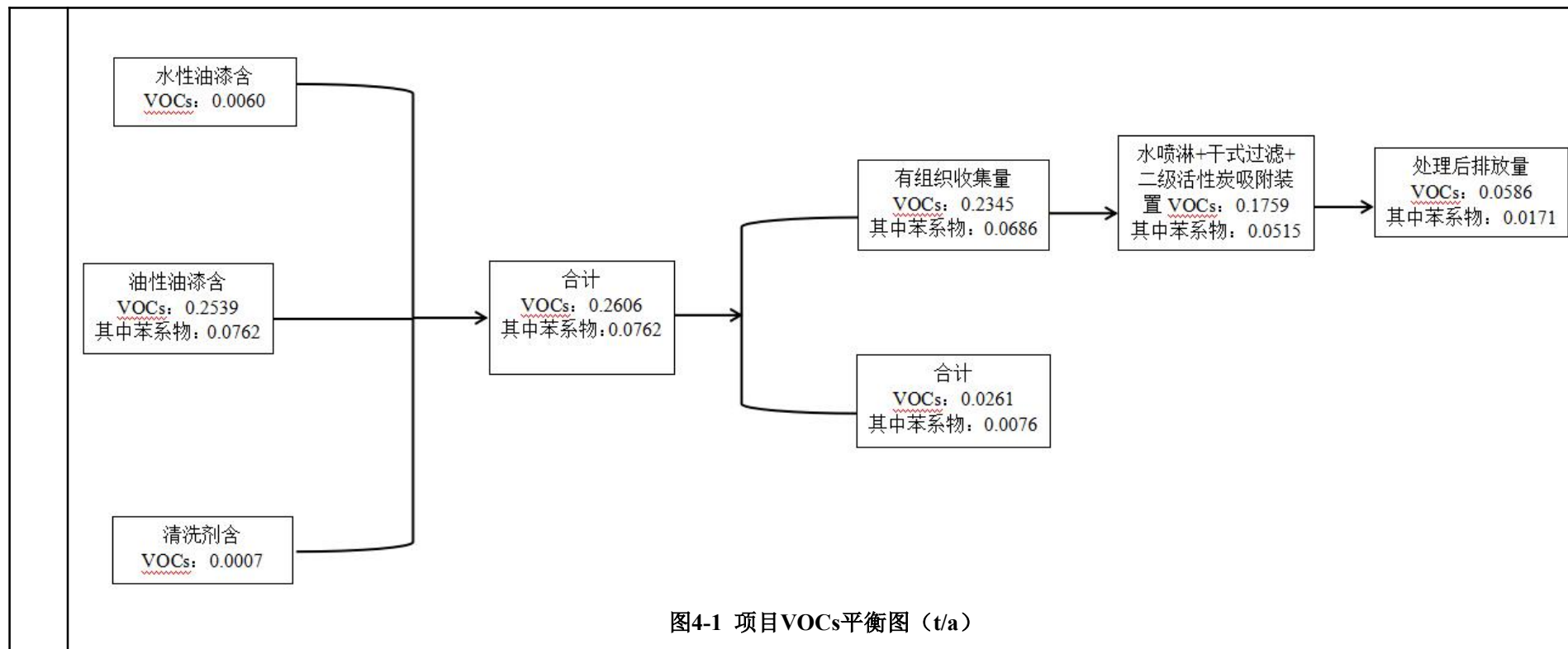
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该表详细内容如下表。			
表 4-6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捕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喷漆房和烘干房均为密闭空间，喷漆房的水帘柜三面围蔽，上端与风管直连，烘干房内设置抽风系统，致使其内部的空气压力逐渐降低，形成一个相对低压的环境，故废气收集效率取90%。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颗粒物：建设单位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对项目漆雾、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			

术指南》（HJ 1180—2021），漆雾采用喷淋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使用二级喷淋塔处理，保守考虑，本项目漆雾处理效率取值 90%； VOCs: 建设单位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对项目产生的 VOCs 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喷淋吸收（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10%，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3-3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45~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进行计算。本项目取 50%，则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1 - (1 - 10\%) \times (1 - 50\%) \times (1 - 50\%) = 77.5\%$，综合考虑到项目净化设备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其去除效率可能因产污设备、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性质、温度等的差异而有所浮动，保守起见，本报告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7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		喷漆、烘干、清洗喷枪工序		
		颗粒物	VOCs	苯系物
产生总量（t/a）		0.354	0.2606	0.0762
收集效率（%）		90	90	90
有组织	产生量（t/a）	0.3186	0.2345	0.0686
	产生速率（kg/h）	0.1770	0.1303	0.0381
	产生浓度（mg/m³）	11.80	6.20	1.81
	治理措施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	90	75	75
	排放量（t/a）	0.0319	0.0586	0.0171
	排放速率（kg/h）	0.0177	0.0326	0.0095
	排放浓度（mg/m³）	1.18	2.17	0.64
无组织	排放量（t/a）	0.0354	0.0261	0.0076
	排放速率（kg/h）	0.0197	0.0145	0.0042

	根据上表可知，喷漆、烘干及清洗喷枪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0.354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产生了为0.3186t/a，排放量为0.0319t/a，排放浓度为1.18mg/m³；VOCs产生量为0.2606t/a（包括苯系物0.0762t/a），其中有组织VOCs产生量为0.2345t/a（苯系物0.0686t/a），排放量为0.0586t/a（苯系物0.0171t/a），排放浓度为2.17mg/m³（苯系物0.6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261t/a（苯系物0.0076t/a），排放速率为0.0145kg/h（苯系物0.0042kg/h）。 实测法核算 VOCs 产生量：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表 3.2 可知，项目产生的总 VOCs 处理前排放速率为 0.13kg/h，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32kg/h，根据排放速率可反推算出处理前后排放的 VOCs 分别为 0.243t/a 和 0.0576t/a，处理效率可达 76%。 根据上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收集效率可知，本项目收集效率为 90%，因此反推出项目喷漆、烘干及清洗喷枪工序 VOCs 的产生量为 0.27t/a。 根据表 4-7 可知，“系数法”核算出来的 VOCs 产生量为 0.2606t/a，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586t/a，与“实测法”核算出来的 VOCs 产生量 0.27t/a 和排放量 0.0576t/a 相差较小，则本次环评保守以系数法核算量 0.2606t/a 和 0.0586t/a 作为本次评价的 VOCs 产生量和有组织排放量。 ⑨臭气浓度 本项目喷漆、喷枪清洗和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⑩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烷系
--	--

	或烯类等，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厨房烹饪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厂内就餐人数为 28 人，食堂设 1 个灶头，日供 2 餐，每日烹饪时间为 4h，300 天。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食用油消耗量按人均 30g/人·d 计，则项目职工食用油消耗量约 0.84kg/d (0.252t/a)。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会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发生量约为油耗量的 3%，故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252kg/h (0.0076t/a)，其油烟经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65%处理效率，风量为 4000m³/h）排放量为 0.226t/a，排放速率为 0.0022kg/h，排放浓度为 1.10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 2.0mg/m³ 的限值。本项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8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详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排气筒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喷漆、喷枪清洗、烘干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0.3186	0.1770	11.80	15000	90%	“二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319	0.0177	1.18	1800
				VOCs	0.2345	0.1303	8.69				75%	0.0586	0.0326	2.17	
				苯系物	0.0686	0.0381	2.54					0.0171	0.0095	0.64	
			无组织	颗粒物	0.0354	0.0197	/	/	/	/	/	0.0354	0.0197	/	
				VOCs	0.0261	0.0145	/					0.0261	0.0145	/	
				苯系物	0.0076	0.0042	/					0.0076	0.0042	/	
	厨房烹饪	DA002	有组织	油烟	0.0076	0.0063	3.15	4000	100%	油烟净化器	65%	0.0026	0.0022	1.10	1200
切割粉尘	/	无组织	颗粒物	0.0531	0.02	/	/	/	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	/	0.0531	0.02	/	2400	
雕刻粉尘	/	无组织	颗粒物	0.228	0.095	/	/	/		/	0.228	0.095	/	2400	
打磨粉尘	/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6	0.0019	/	/	/	打磨吸尘台	/	0.0046	0.0019	/	2400	
焊接粉尘	/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6	0.0007	/	/	/	/	/	0.0016	0.0007	/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及照明灯具制造，由于金属制品制造及照明灯具制造业目前均尚未颁发对应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and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故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6.1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可知，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喷涂柜预处理后再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和臭气浓度经水帘喷涂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为达标区，环境空气中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在项目西面的松柏村村，距离本项目 25 米，各污染源通过源强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 和臭气浓度。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的《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现状监测报告可知，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亚克力切割和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不锈钢切割工序、打磨工序和 PVC 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和臭气浓度经水帘喷涂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 VOCs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以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食堂厨房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或生产设施开机时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开启和生产设施关停前废气处理设施已关停的情况下，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年)/
DA001	喷漆房、烘干房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活性炭已饱和	VOCs、臭气浓度	8.69	0.1303	1	1
			漆雾	11.80	0.1770	1	1

应对措施：

- 1、在准备工作前，应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后再开始工作；待工作彻底完成后，再关停废气处理设施。
- 2、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当发生非正常排放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相应的维修，直至完全排除故障能够正常运转方可恢复生产。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1	排气DA001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次/年	
			苯系物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NMHC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85dB（A）。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③对于固定式螺杆压缩机等辅助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可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 ④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⑤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志；装卸货物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噪声的作业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设置在一楼，根据工程经验，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对厂界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根据参考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项目厂房可看作一个隔声间，故本评价取隔声量为 2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评价取 25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松柏村	东	南	西	北	松柏村			东	南	西	北	松柏村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雕刻机	80	合理布局、挤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	35	2	5	35	18	25	50	66.0	49.1	54.9	52.0	46	8:00-12:00 14:00-18:00	25	41	24.1	29.9	27	21	1
	2		2#雕刻机	80		5	39	2	5	39	18	31	56	66.0	48.1	54.9	50.2	45		25	41	23.1	29.9	25.2	20	1
	3		3#雕刻机	80		5	43	2	5	43	18	27	52	66.0	47.3	54.9	51.4	45.7		25	41	22.3	29.9	26.4	20.7	1
	4		4#雕刻机	80		5	47	2	5	47	18	23	48	66.0	46.6	54.9	52.8	46.4		25	41	21.6	29.9	27.8	21.4	1
	5		5#雕刻机	80		6	51	2	4	51	19	19	44	68.0	45.8	54.4	54.4	47.1		25	43	20.8	29.4	29.4	22.1	1
	6		6#雕刻机	80		6	55	2	4	55	19	15	40	68.0	45.2	54.4	56.5	48		25	43	20.2	29.4	31.5	23	1
	7		7#雕刻机	80		6	59	2	4	59	19	11	36	68.0	44.6	54.4	59.2	48.9		25	43	19.6	29.4	34.2	23.9	1
	8		8#雕刻机	80		6	63	2	4	63	19	7	32	68.0	44.0	54.4	63.1	49.9		25	43	19	29.4	38.1	24.9	1
	9		9#雕刻机	80		6	67	2	4	67	19	3	28	68.0	43.5	54.4	70.5	51.1		25	43	18.5	29.4	45.5	26.1	1
	10		10#光纤切割机	80		-23	50	2	20	50	3	20	45	54	46.0	70.5	54.0	46.9		25	29	21	45.5	29	21.9	1
	11		11#激光切割机	80		-23	45	2	20	45	3	25	50	54	46.9	70.5	52.0	46		25	29	21.9	45.5	27	21	1
	12		12#弯字机	75		-8	56	2	11	56	12	14	39	54.2	40.0	53.4	52.1	43.2		25	29.2	15	28.4	27.1	18.2	1
	13		13#割	75		-8	52	2	11	52	12	18	43	54.2	40.7	53.4	49.9	42.3		25	29.2	15.7	28.4	24.9	17.3	1

28	28#拉丝机 29#水帘喷漆柜 30#水帘喷漆柜 31#水帘喷漆柜 32#水帘喷漆柜	28#拉丝机	75		-10	61	2	16	61	7	19	44	50.9	39.3	58.1	49.4	42.1		25	25.9	14.3	33.1	24.4	17.1	1
29		29#水帘喷漆柜	75		-12	58	2	18	58	5	12	37	49.9	39.7	61.0	53.4	43.6		25	24.9	14.7	36	28.4	18.6	1
30		30#水帘喷漆柜	75		-12	60	2	18	60	5	10	35	49.9	39.4	61.0	55	44.1		25	24.9	14.4	36	30	19.1	1
31		31#水帘喷漆柜	75		-12	62	2	18	62	5	8	33	4.9	39.2	61.0	56.9	44.6		25	-20.1	14.2	36	31.9	19.6	1
32		32#水帘喷漆柜	75		-12	64	2	18	64	5	6	31	49.9	38.9	61.0	59.4	45.2		25	24.9	13.9	36	34.4	20.2	1
33		33#废气处理装置	75		-10	68	2	16	68	7	2	27	50.9	38.3	58.1	69.0	46.4		25	25.9	13.3	33.1	44	21.4	1
34		34#空压机	85		-4	68	2	10	68	13	2	27	65	57.6	62.7	79	56.4		25	40	32.6	37.7	54	31.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右下角（113°7'34.3848"E，23°21'26.478"N）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厂界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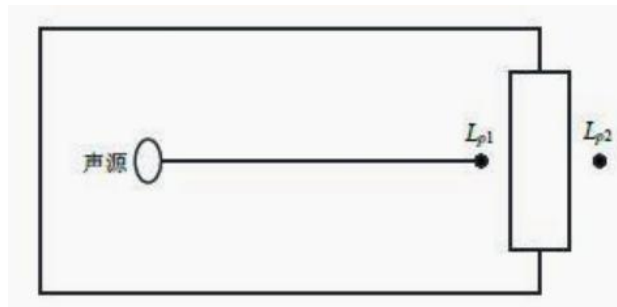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log\left(\frac{Q}{4\pi^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项目 $Q=1$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TL_i ——室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87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10^{0.1L_{Ai}} + \sum_{j=1}^M t_j^{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⑥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 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2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南面	34.0	昼间	60	达标
北面	55.2	昼间	60	达标
松柏村	34.2	昼间	60	达标

注: 项目东侧、西侧与其他厂房共墙, 故不对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 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松柏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原料桶、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8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0kg/人·d，本次评价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厨余垃圾

本项目厨余垃圾主要来自员工就餐后的剩饭剩菜，根据环境保护部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餐饮类项目污染源分析，餐余垃圾一般为用餐人次数×0.5kg/（人·次），本项目就餐人员为 28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餐饮垃圾产生量为 4.2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边角料

项目不锈钢原料通过切割、开槽工序以及亚克力板、PVC 板通过切割、雕刻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占原料的 2%，

则不锈钢角料产生量约 2.1t/a、亚克力和 PVC 板边角料产生量约 3.04t/a，边角料总产生量为 5.14t/a。亚克力、PVC 板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料，代码为 900-003-S17；不锈钢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钢铁，代码为 900-001-S17，定期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切割、雕刻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674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其成分主要为钢铁和塑料，收集后可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

⑤废原料桶

本项目使用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机油等材料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上文可知油漆空桶产量为 57 个/年（约重 1kg/个），固化剂空桶产生量为 136 个/年（约重 0.1kg/个），稀释剂空桶产生量为 28 个/年（约重 0.5kg/个），机油空桶产生量为 8 个/年（约重 1kg/个），则产生废原料桶约 0.09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漆渣

项目使用水帘喷涂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根据上文分析，水帘柜中和漆渣量为 0.42t/a、喷淋塔沉降的漆渣量为 0.2867t/a，则废漆渣总产生量为 0.706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液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年更换水帘柜废水量为 8.4m³、喷淋塔废水量

为 3.9m³；喷枪清洗剂年用量为 0.118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液均属于编号为 HW12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⑧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过滤棉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4kg，则年产生废过滤棉为0.048t/a。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49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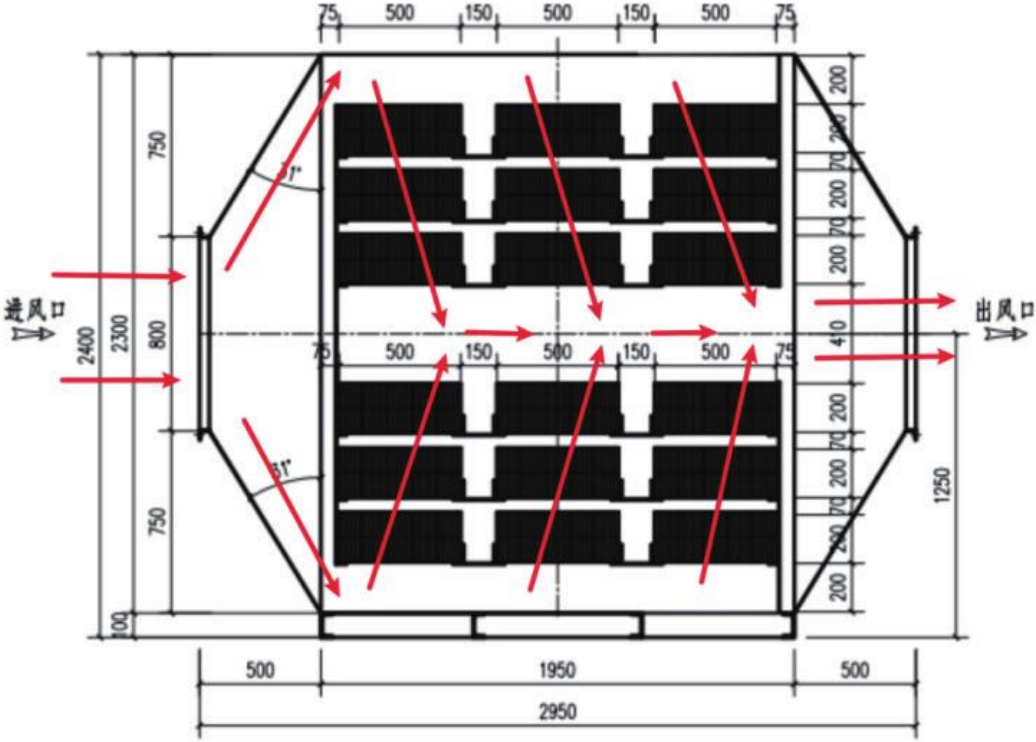
⑨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的总去除效率按75%计。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有机废气收集量为0.2345t/a，排放量0.0586t/a，则理论上本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组合装置吸附总量为0.1759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值15%，则活性炭理论用量为1.17t/a。

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表

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m³/h）		15000	
箱体尺寸（m）		1.5×1.6×1.4	
蜂窝活性炭箱参数数值	单级炭层长度（m）	1.5	1.5
	单级炭层宽度（m）	1.6	1.6
	层数	2	2
	单碳层厚度（m）	0.6	0.6
	过滤风速（m/s）	1.16	1.16
	停留时间（s）	0.52	0.52
	单级活性炭量（t）	0.73	0.73
	两级总活性炭量（t）	1.46	
	一级活性炭更换频次	2 次/年	

	(次/a)	
	总活性炭量更换量	2.91
	理论所需活性炭量(t/a)	1.17
注：1、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2、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3、孔隙率一般在 0.6~0.9 范围，项目取 0.75； 4、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数×孔隙率×3600s）；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5、单层有效长度、宽度按箱体长度、宽度的 85%计，单层活性炭量=有效炭层长度×有效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0.35g/cm³） 6、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蜂窝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 7、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图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吸附箱过滤风速为 1.16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易小于 1.2m/s 要求；过滤停留时间为 0.52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活性炭更换量皆大于其对应实际所需量，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满足有机废气吸附的要求。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3.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并且危废间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漏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而设备清理及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8t/a，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厨余垃圾	7.5	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边角料	5.14	收集后可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
4	收集粉尘	0.6743	
5	废原料桶	0.093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漆渣	0.7064	
7	水帘柜废水	12.6	
	喷淋塔废水	5.85	
	喷枪清洗液	0.1183	
8	废过滤棉	0.048	
9	废活性炭	3.09	
10	废机油	0.18	
	废含油抹布	0.02	

表 4-16 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93	固态	6 个月	T/In	交由具有危险
2	水帘柜废	HW12	900-252-12	12.6	液态	3 个月	T, I	

	水							废物处理 资质的 公司 处理
3	喷淋塔废水	HW12	900-252-12	5.85	液态	3 个月	T, I	
4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0.1183	液态	3 个月	T, I	
5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7064	固态	6 个月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9	固态	6 个月	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8	固态	6 个月	T/In	
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8	固态	6 个月	T, I	
9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249-08	0.02	固态	6 个月	T, I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暂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期不宜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 A、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B、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暂存，危废间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危								

废间占地面积约 20m²，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危险废物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规定进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源

本项目的地下水质污染源有生活污水、原料泄露等，它们均属于地面污染源，受污染的地下水向周边环境扩散主要是因地下水流动引起的，地下水流向由北向南流，最终流入天马河等地表水体。

（2）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本项目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由于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建议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危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品仓、生产车间、化粪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品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leq 10^{-5}\text{cm/s}$	正常黏土夯实

6、土壤

本项目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厂区内废水不会漫流进入周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打磨雕刻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个污染环境在控制良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租赁已建厂房作生产经营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半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4-1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类别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类别
1	亚克力	原料	不属于
2	不锈钢	原料	不属于
3	PVC 板	原料	不属于
4	油性漆	辅料	属于
5	水性漆	辅料	属于
6	固化剂	辅料	属于
7	稀释剂	辅料	属于
8	玻璃胶	辅料	不属于
9	热熔胶	辅料	不属于
10	环保清洗剂	辅料	属于
11	氩气	辅料	不属于
12	二氧化碳	辅料	不属于
13	机油	辅料	属于
1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不属于
15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不属于
16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属于
17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属于
18	水帘柜废水	危险废物	属于
19	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	属于
20	喷枪清洗液	危险废物	属于
2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属于
2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属于
23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属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机油和废机油属

于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第 381 项“油类物质”，临界量以 2500t 计；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以 50t 计；油性漆、水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属于 HJ169-201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以 100t 计。本项目的危险位置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q/Q
油性漆	危害水环境物质	0.1	100	0.00100
水性漆		0.1	100	0.00100
固化剂		0.05	100	0.00050
稀释剂		0.05	100	0.00050
环保清洗剂		0.02	100	0.00020
水帘柜废水		2.8	100	0.02800
喷淋塔废水		1.3	100	0.01300
喷枪清洗液		0.05915	100	0.00059
机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		0.09	2500	0.00004
废含油抹布	健康危废急性毒性物质	0.01	50	0.00020
废原料桶		0.5	50	0.01000
废漆渣		0.3532	50	0.00706
废过滤棉		0.024	50	0.00048
废活性炭		1.545	50	0.02690
合计				0.08369

根据上表，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8369 < 1$ ，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节包括：原料危险废物泄露环境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具体环境风险分析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生产系统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生产区	火灾	烤箱高温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从而引发次生污染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暂存区	泄露	装卸或贮存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周边土壤，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贮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贮存场地硬底化，设置事故应急池，贮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避雨措施，并设置围堰
仓库	泄露	贮存过程中某些辅料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周边土壤，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贮存场地硬底化，设置事故应急池，贮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避雨措施，并设置围堰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生产区防范措施

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 区之内。

②废气处理系统发生防范措施

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如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③原辅材料泄露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

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在厂房门口设置漫坡；厂区内设置消防沙和吸附棉，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用消防沙、吸附棉覆盖吸附泄漏物质等。

④危废暂存间泄露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在厂区雨水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的节点上安装闸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液体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围堰，并在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及厂房门口设置漫坡；厂区内设置消防沙和吸附棉，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用消防沙、吸附棉覆盖吸附泄漏物质等。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1
2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厨房油烟收集采用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12
3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1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	1

		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原料桶、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废漆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清洗 喷枪、烘干 工序 （DA001）	NMHC	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苯系物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DA002）	油烟	采用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不锈钢切割工序、PVC雕刻工序	颗粒物	移动布袋除尘处理设备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打磨吸尘台	
	焊接工序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亚克力板切割工序、雕刻工序	颗粒物	移动布袋除尘处理设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NMHC	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值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原料桶、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废漆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类物品需独立存放，周围不得放置可燃品；保持桶身标识清晰；保持地面清洁，便于泄漏时能及时发现。②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前后应详细检查。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③危废间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以免随意丢弃而影响周围环境；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标识，附上文字说明；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出入库等级台账，方便管理及核查；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847t/a	/	0.0847t/a	0.0847t/a
	颗粒物	/	/	/	0.2873t/a	/	0.2873t/a	0.2873t/a
	臭气浓度	/	/	/	/	/	/	/
	厨房油烟	/	/	/	0.0026t/a	/	0.0026t/a	0.0026t/a
废水	COD _{Cr}	/	/	/	0.0479t/a	/	0.0479t/a	0.0479t/a
	BOD ₅	/	/	/	0.0252t/a	/	0.0252t/a	0.0252t/a
	SS	/	/	/	0.0224t/a	/	0.0224t/a	0.0224t/a
	氨氮	/	/	/	0.0071t/a	/	0.0071t/a	0.0071t/a
	动植物油	/	/	/	0.0056t/a	/	0.0056t/a	0.0056t/a
	总磷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总氮	/	/	/	0.0099t/a	/	0.0099t/a	0.009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厨余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边角料	/	/	/	5.14t/a	/	5.14t/a	5.14t/a
	收集粉尘	/	/	/	0.6743t/a	/	0.6743t/a	0.6743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0.093t/a	/	0.093t/a	0.093t/a
	废漆渣	/	/	/	0.7064t/a	/	0.7064t/a	0.7064t/a
	水帘柜废水	/	/	/	12.6t/a	/	12.6t/a	12.6t/a
	喷淋塔废水	/	/	/	5.85t/a	/	5.85t/a	5.85t/a
	喷枪清洗液	/	/	/	0.1183t/a	/	0.1183t/a	0.1183t/a
	废过滤棉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废活性炭	/	/	/	3.09t/a	/	3.09t/a	3.09t/a
	废机油	/	/	/	0.18t/a	/	0.18t/a	0.18t/a
	废含油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东面-中航公司



南面-广州炬隆卫浴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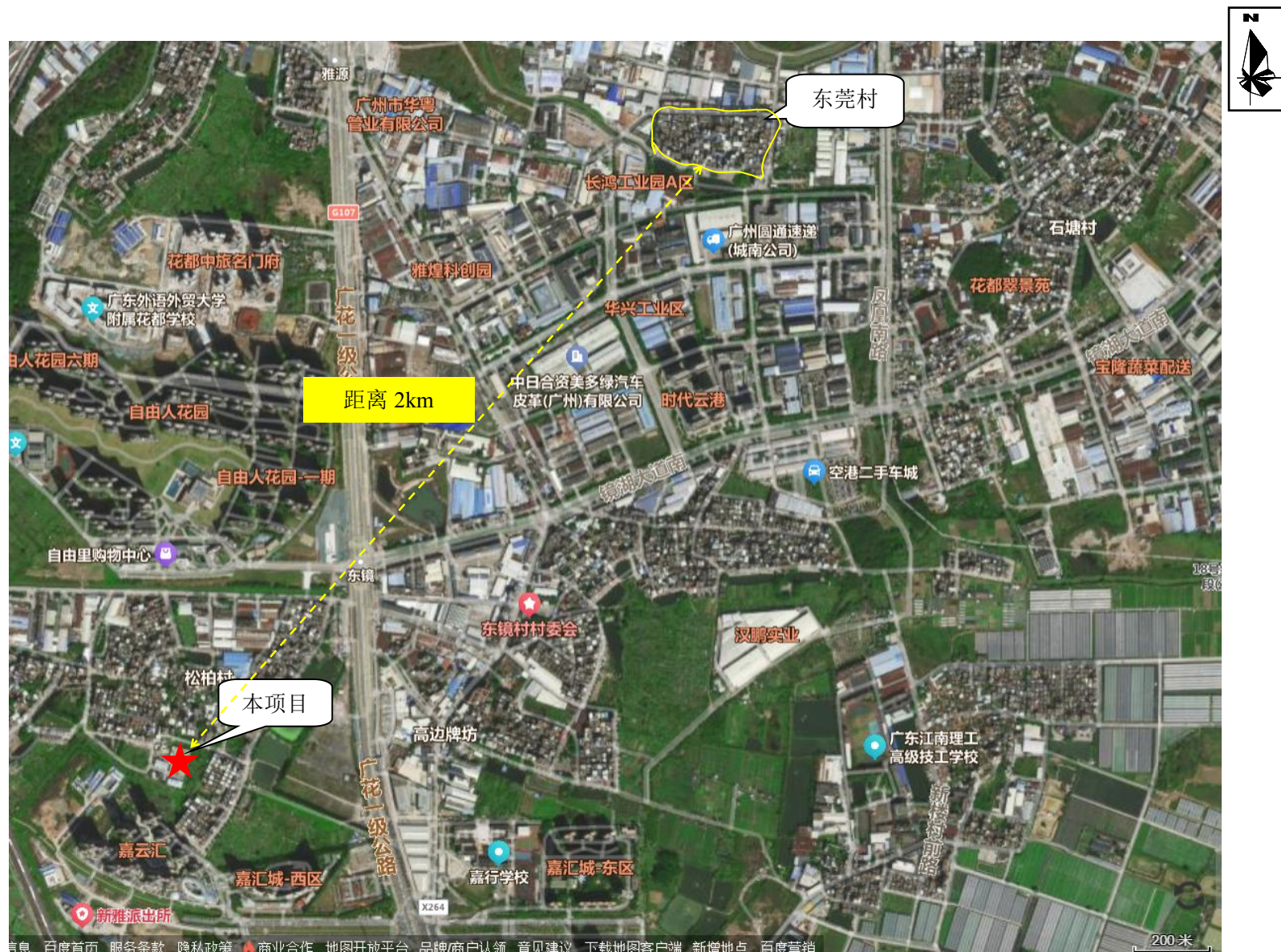


西面-广州鑫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北面-空地

附图 4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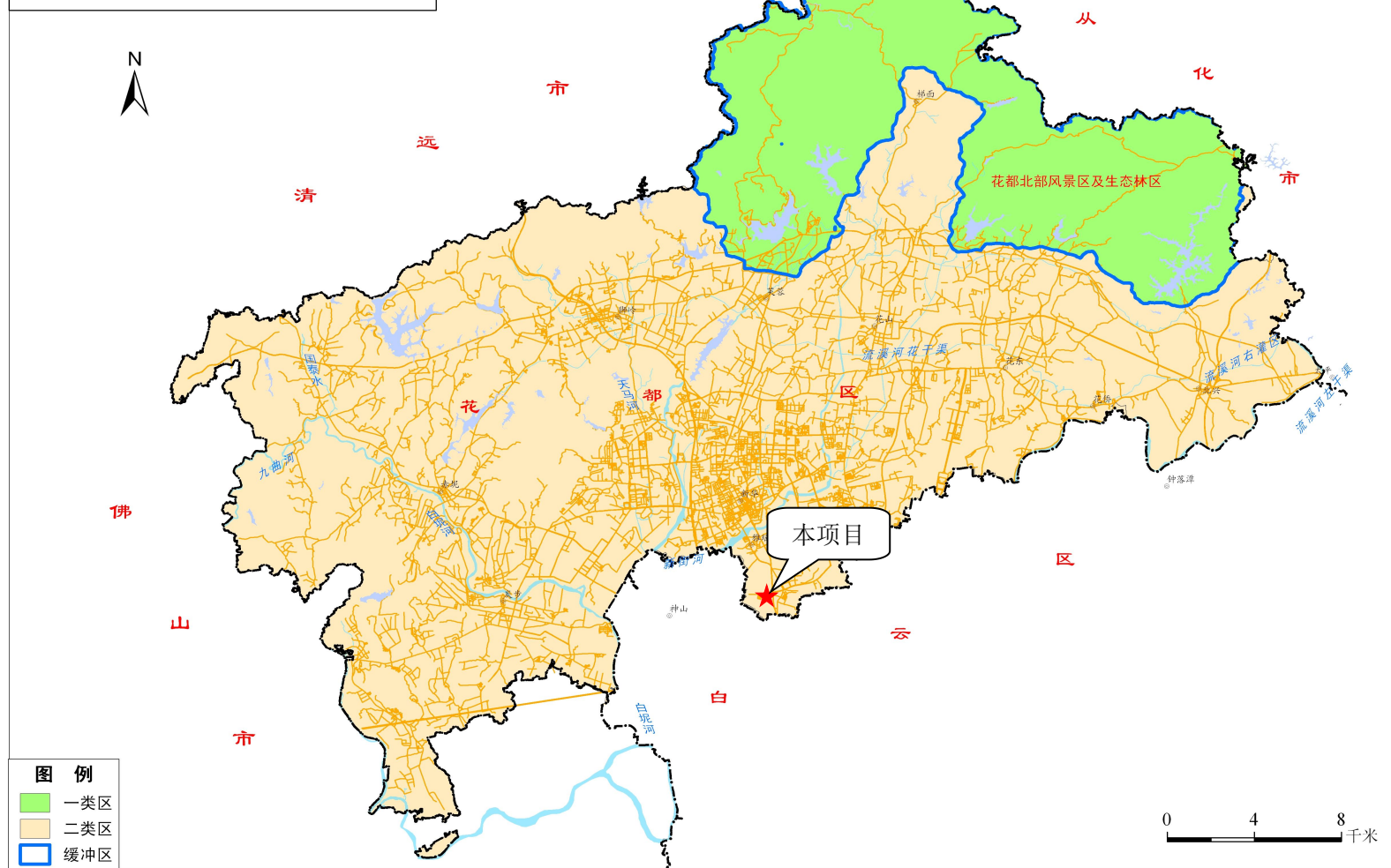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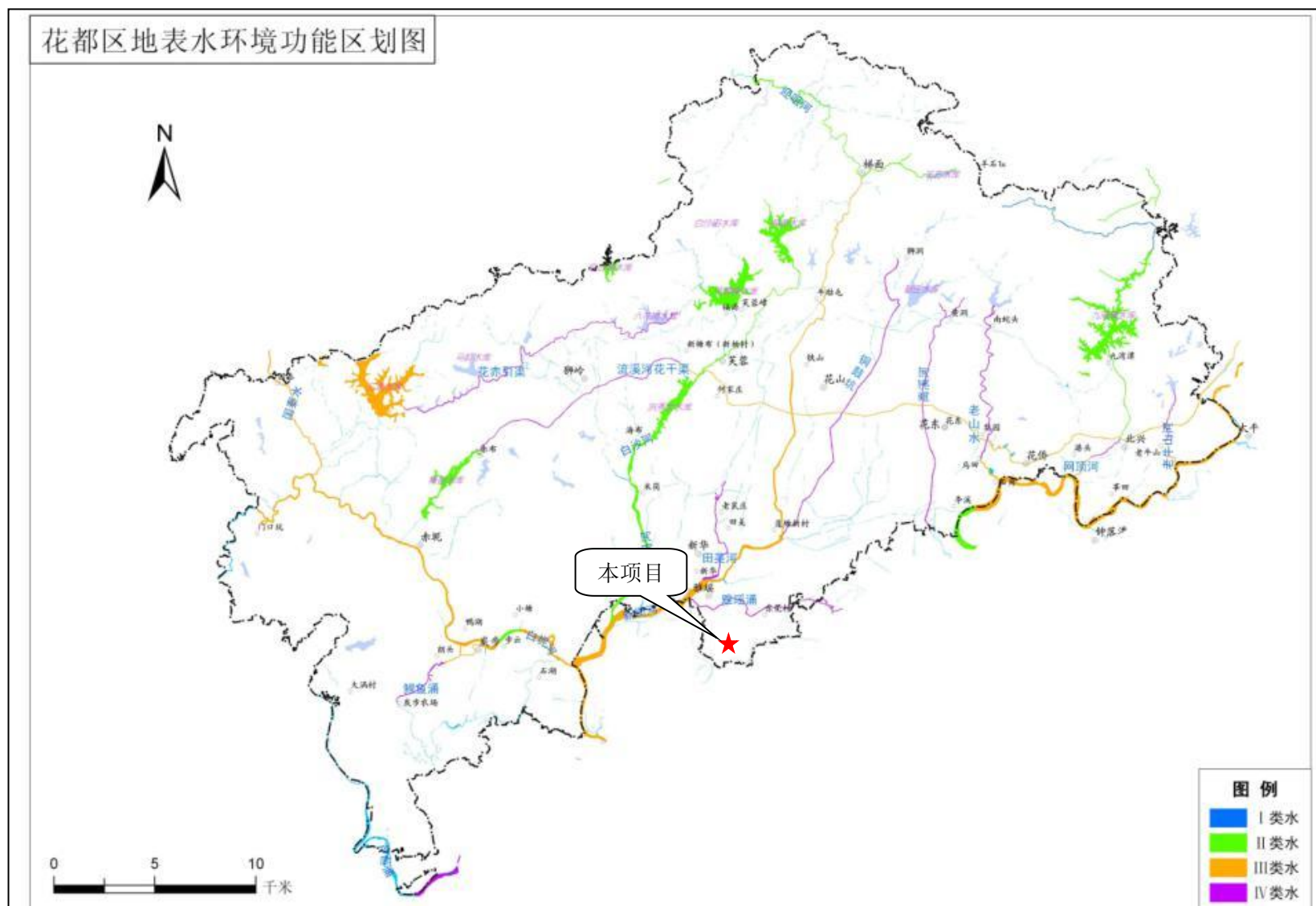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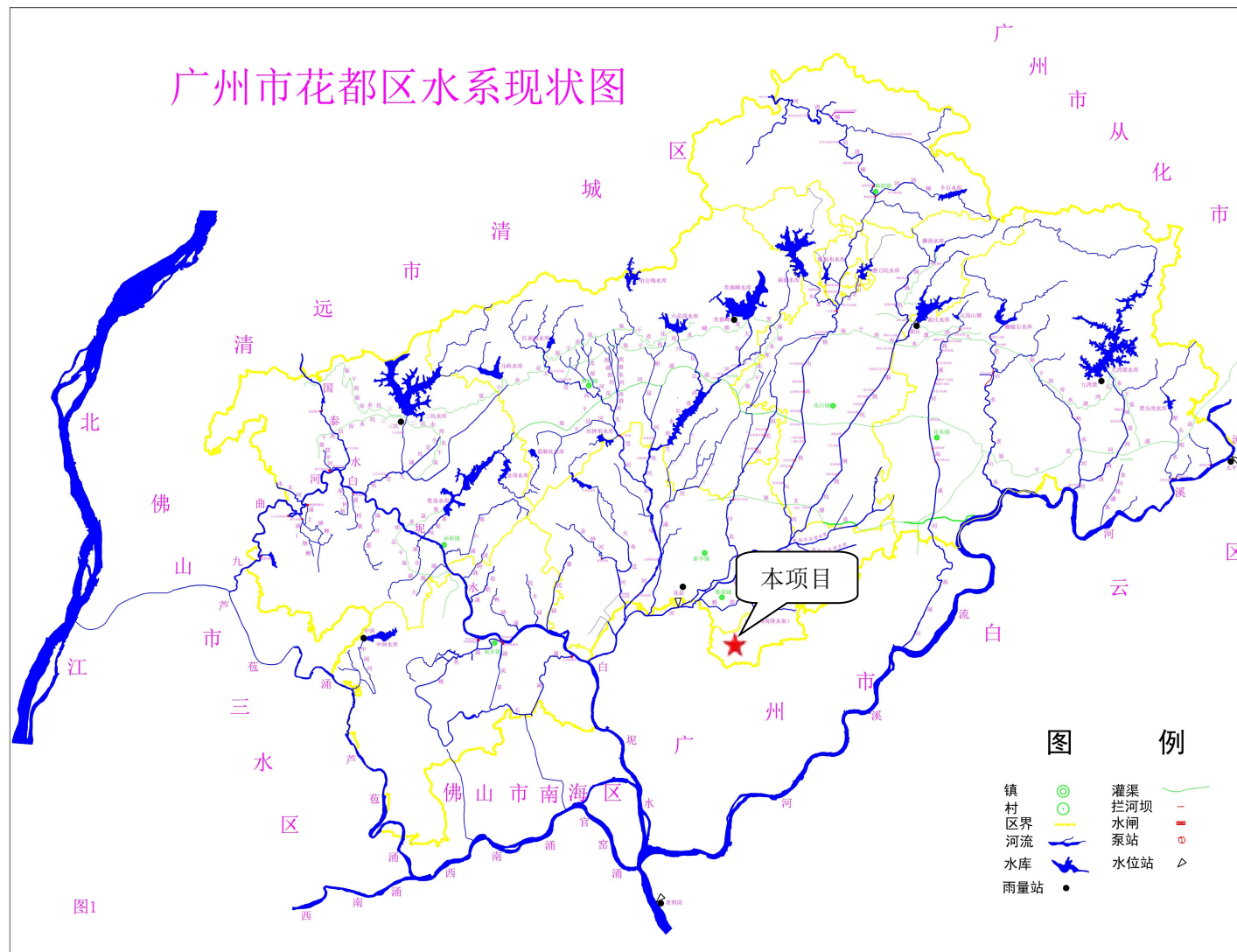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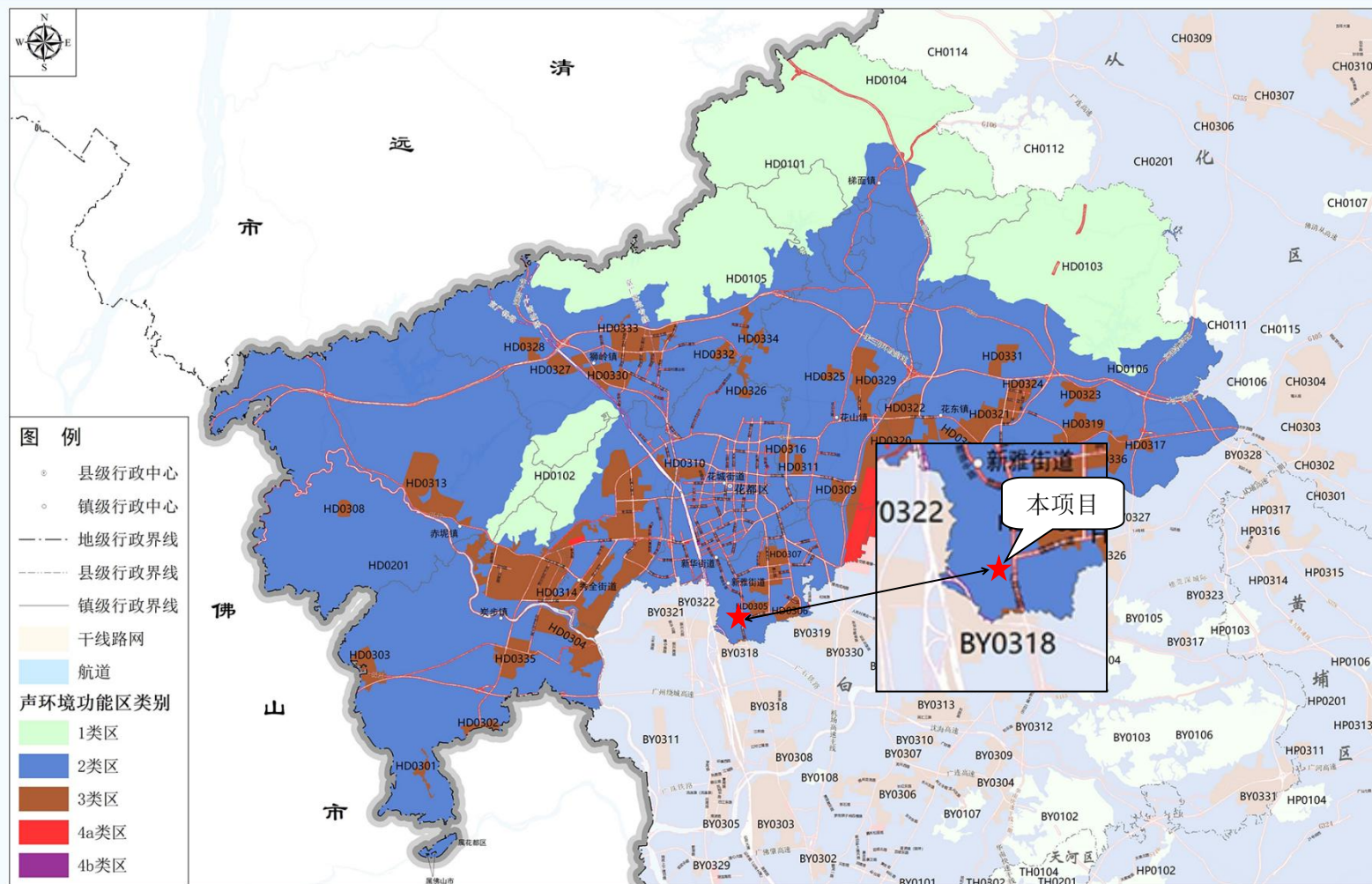
附图 8 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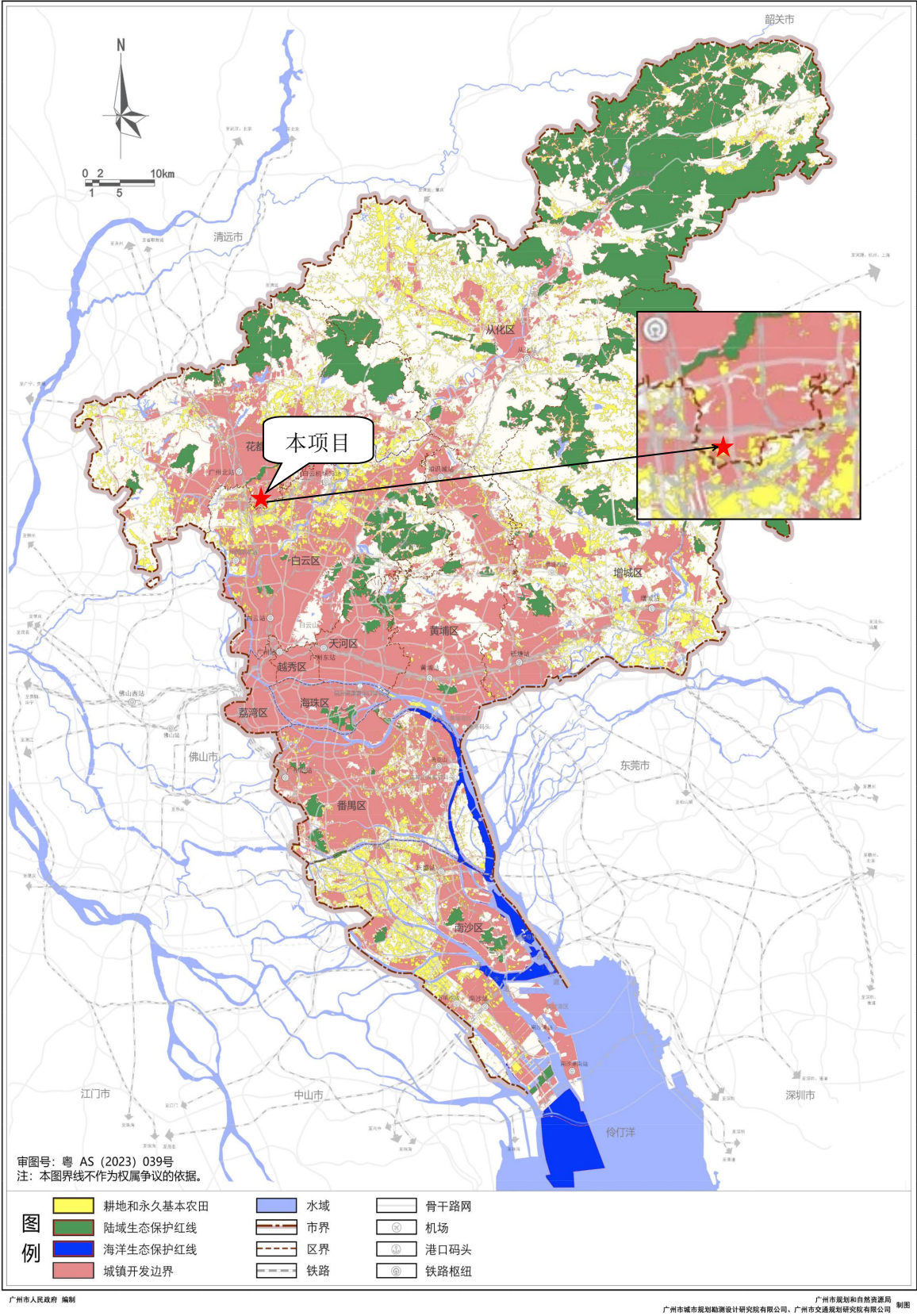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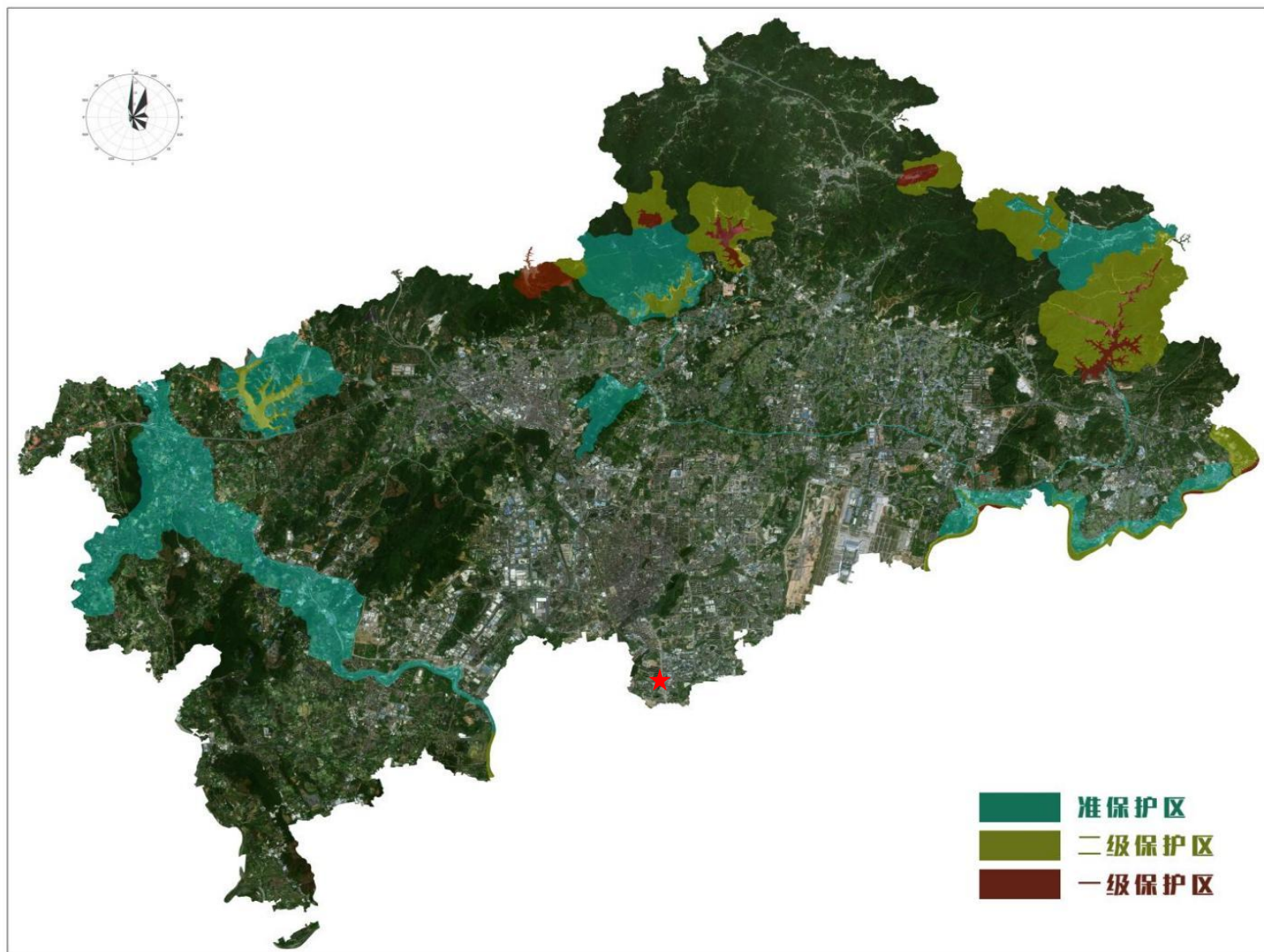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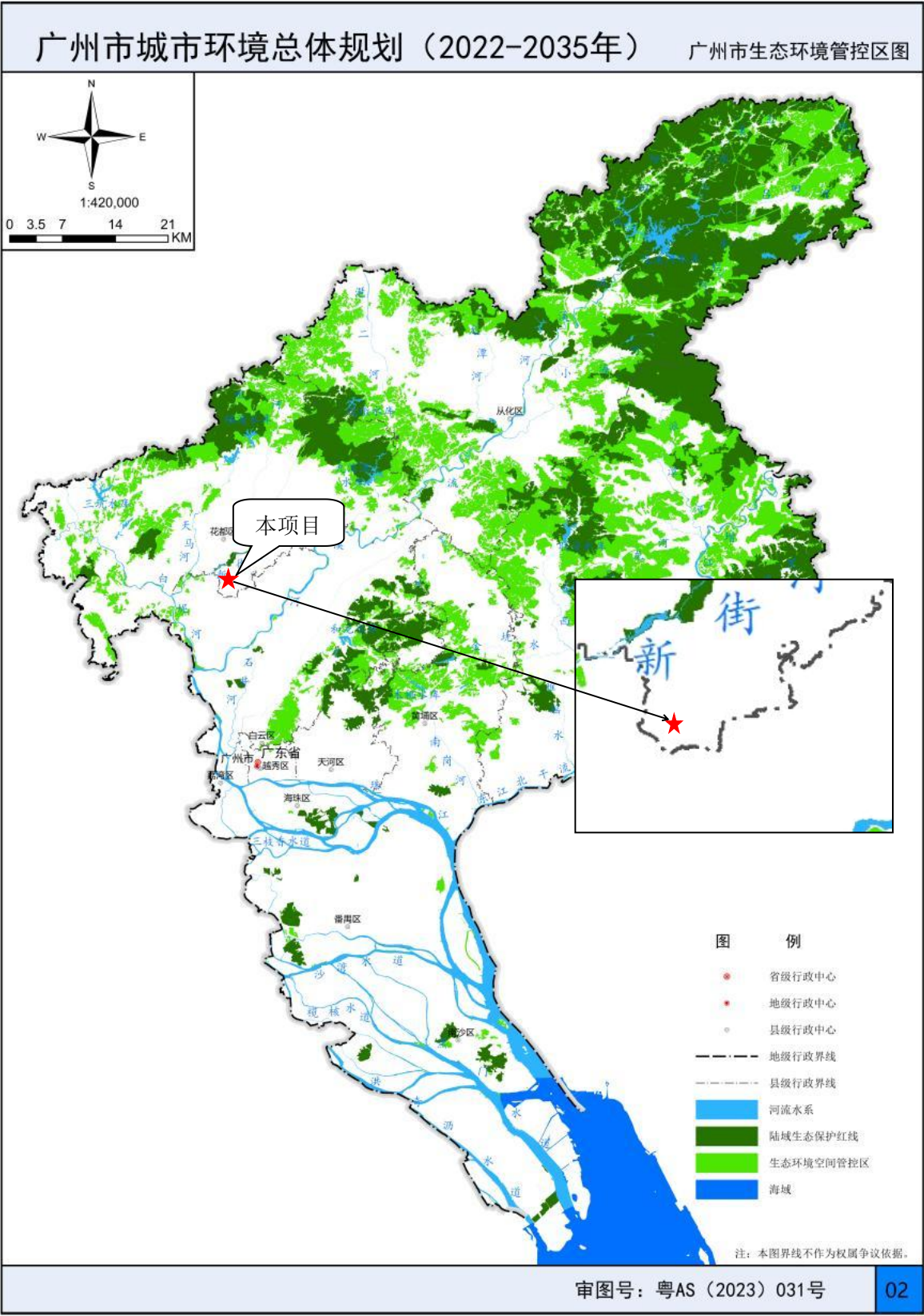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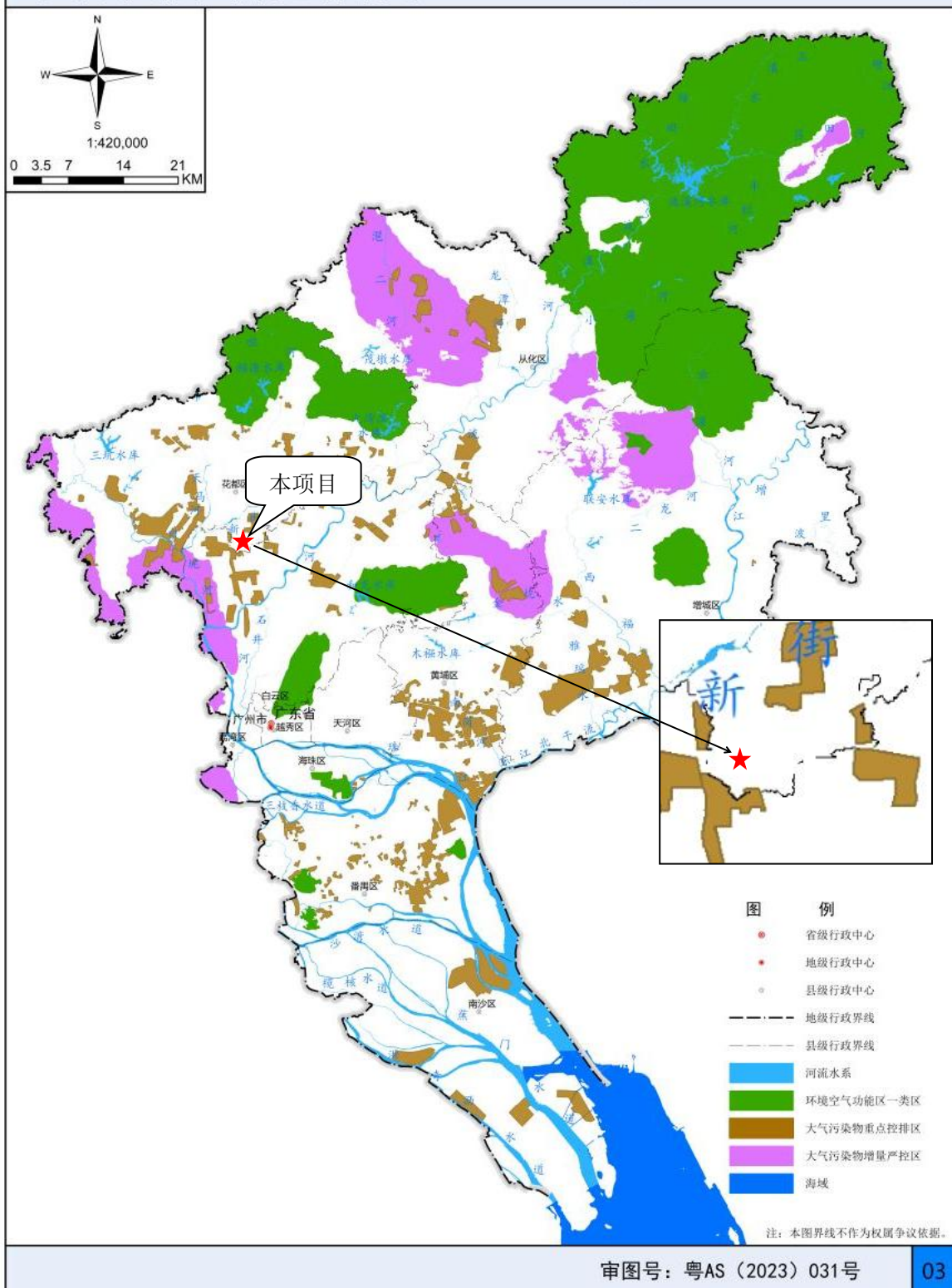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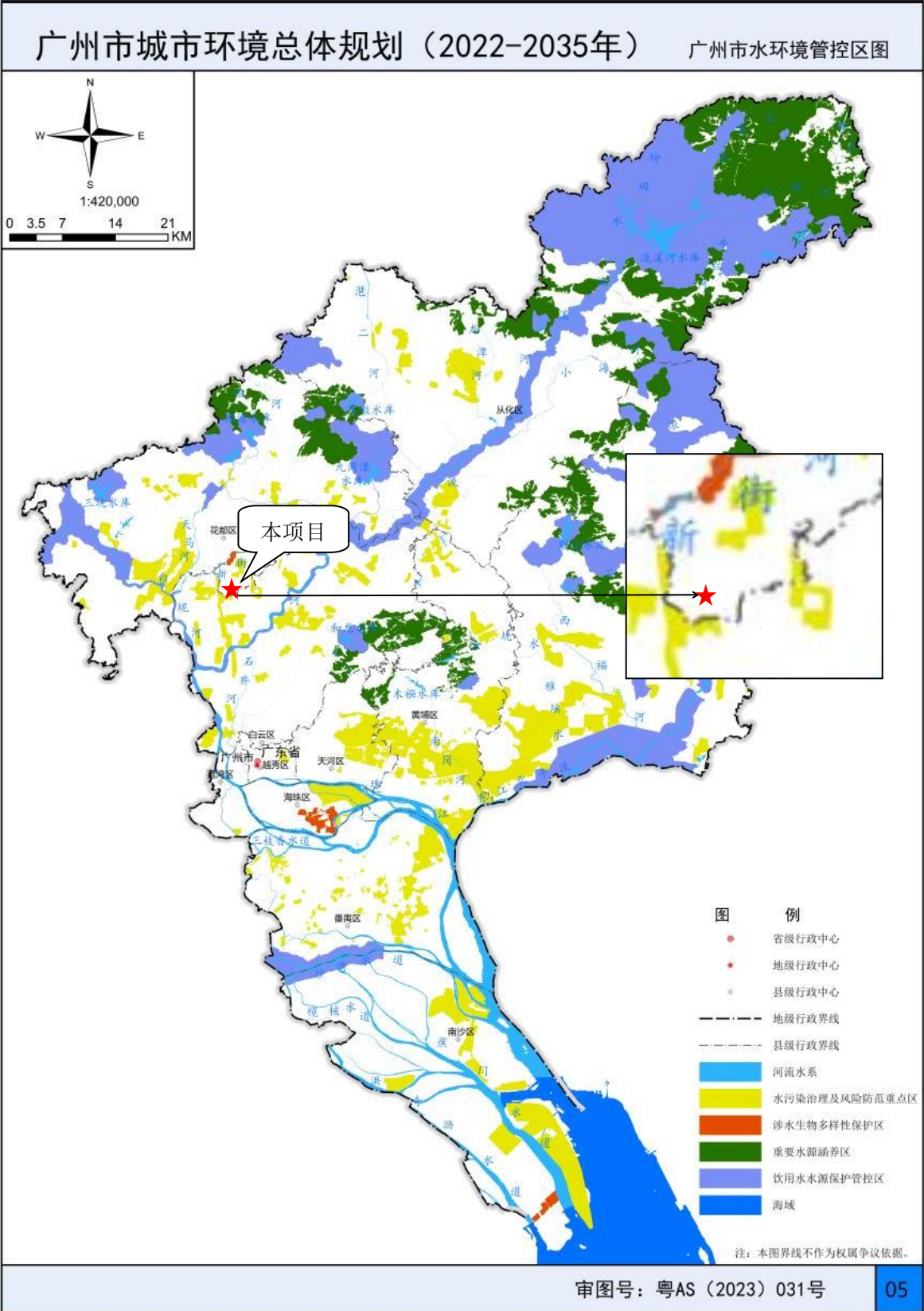
附图 13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版）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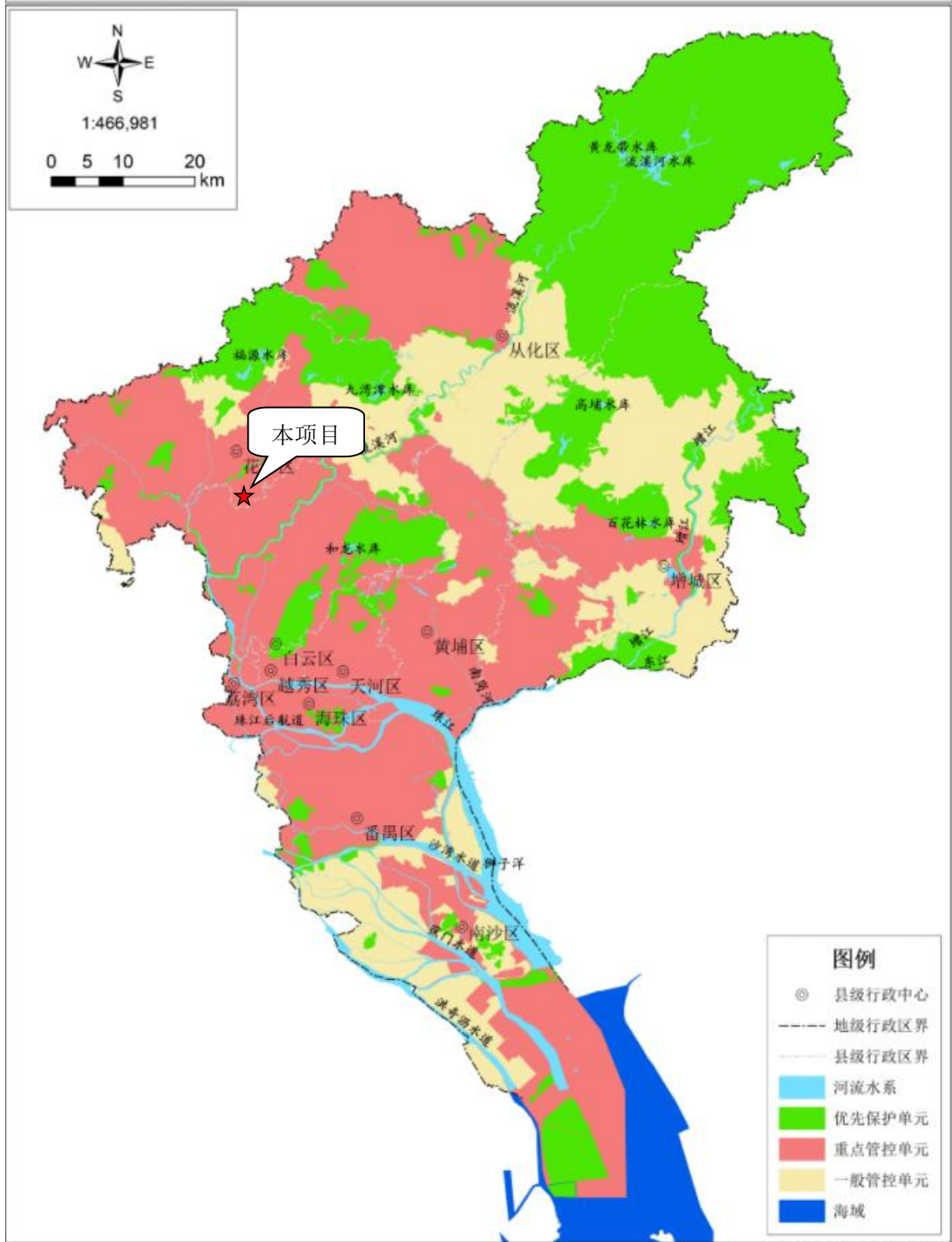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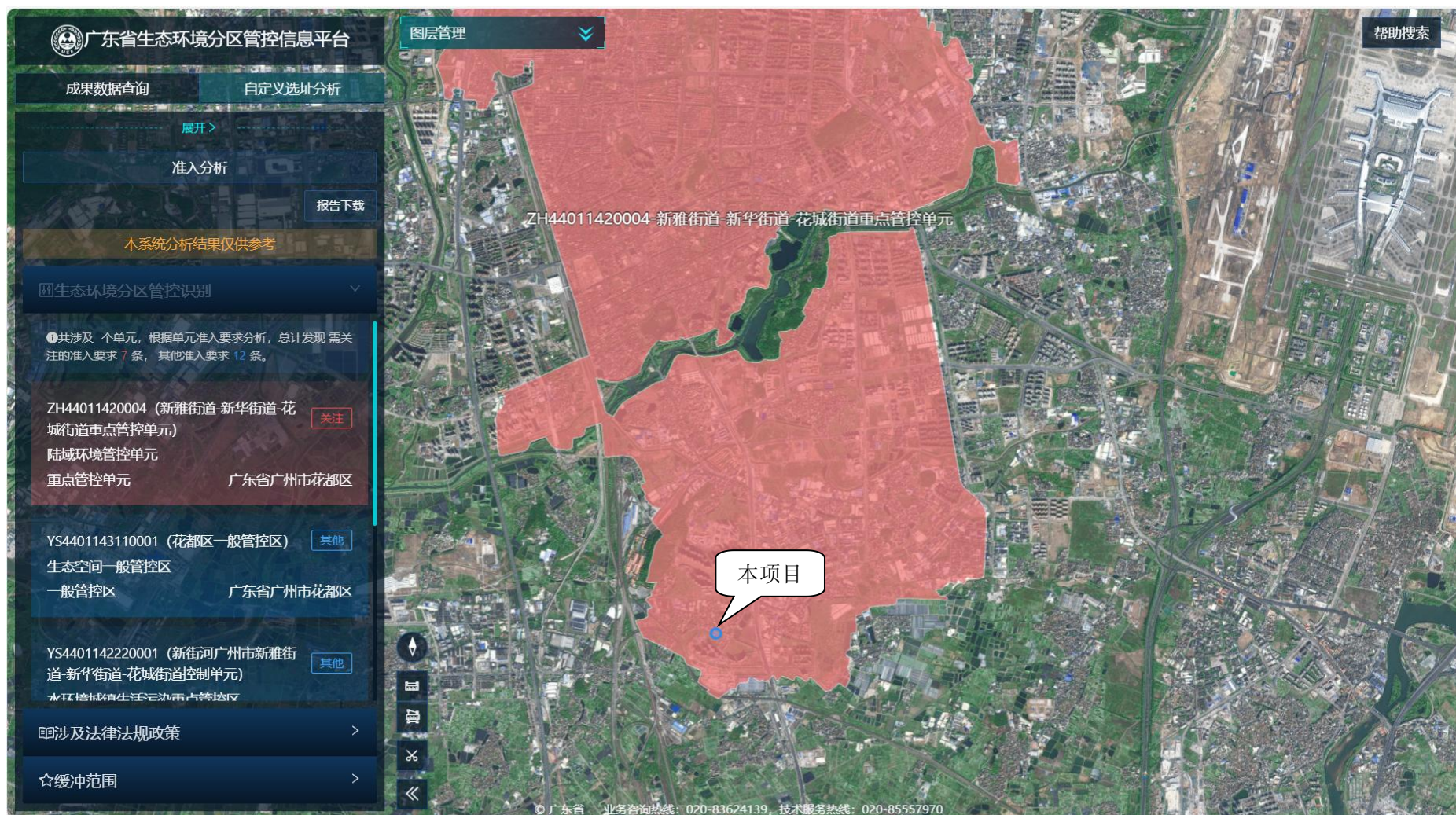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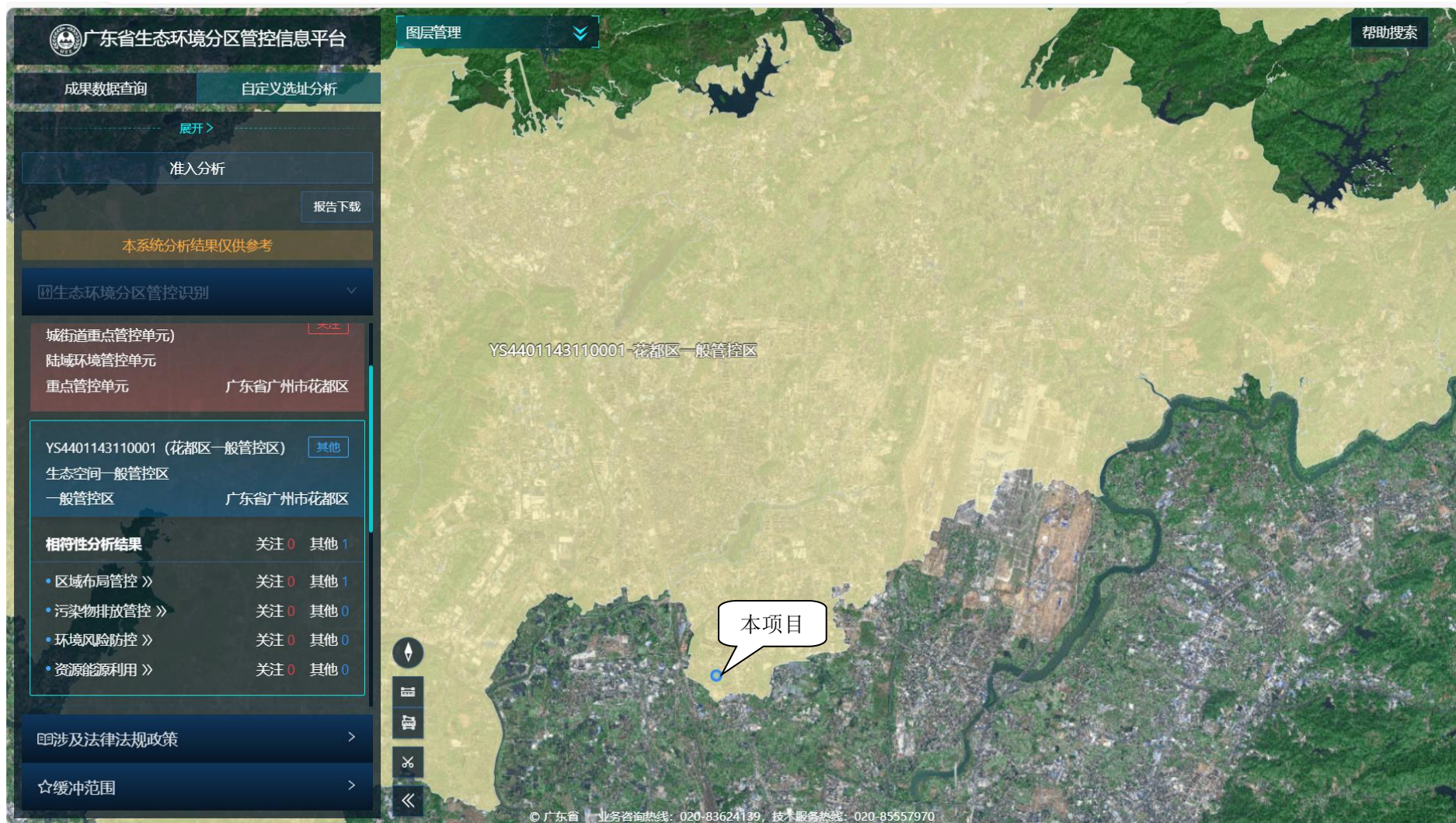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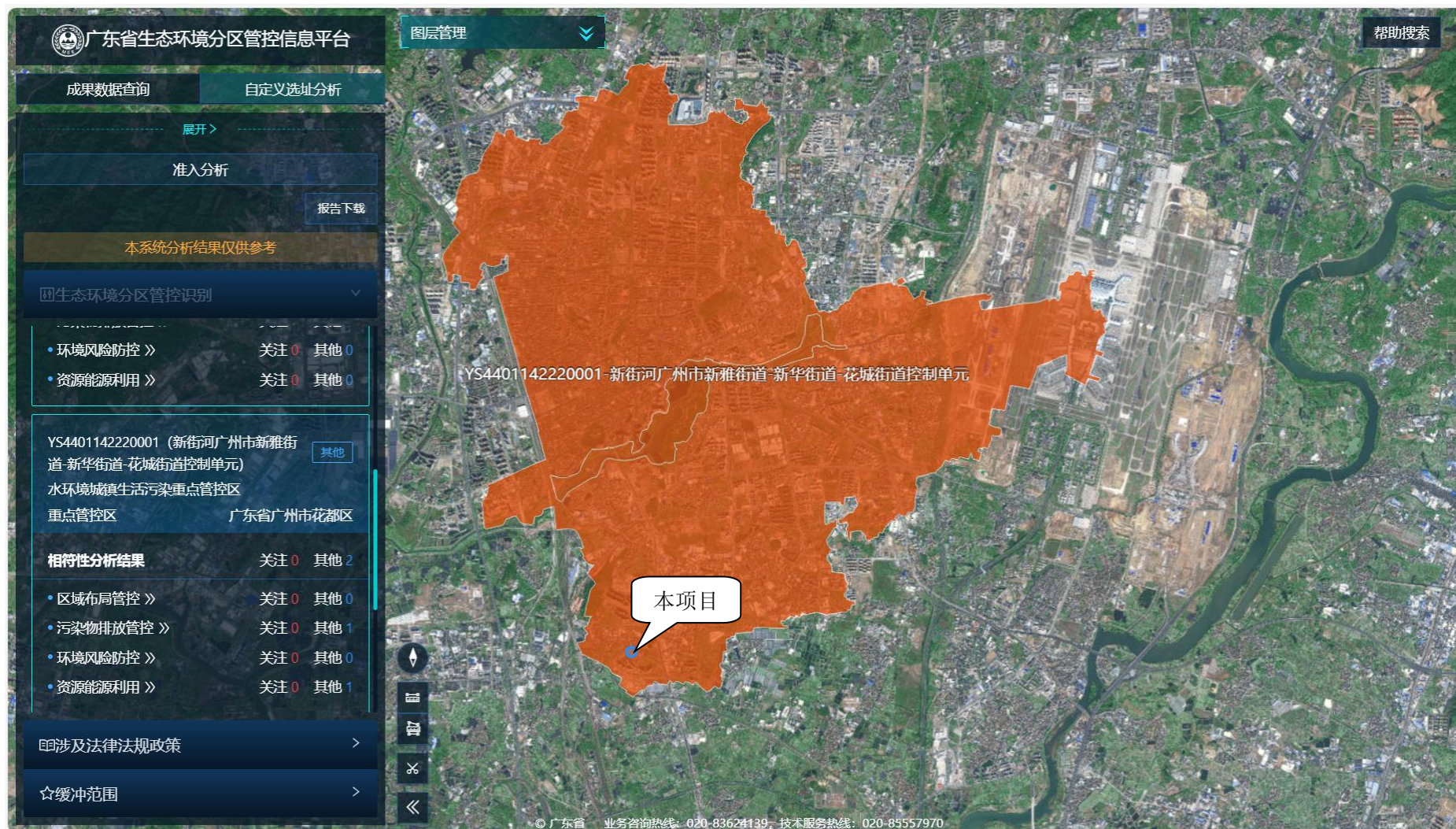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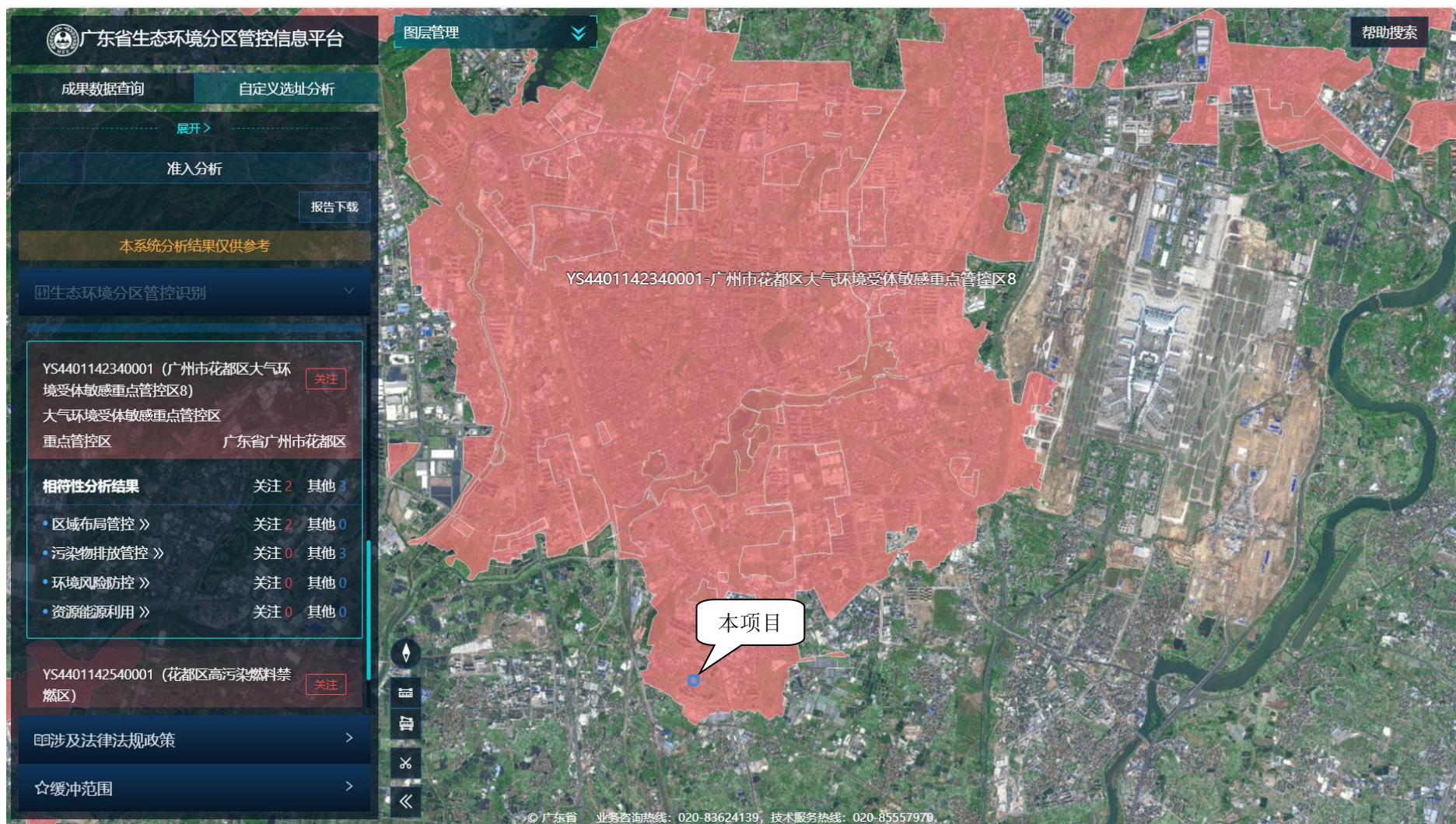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ZH44011420004（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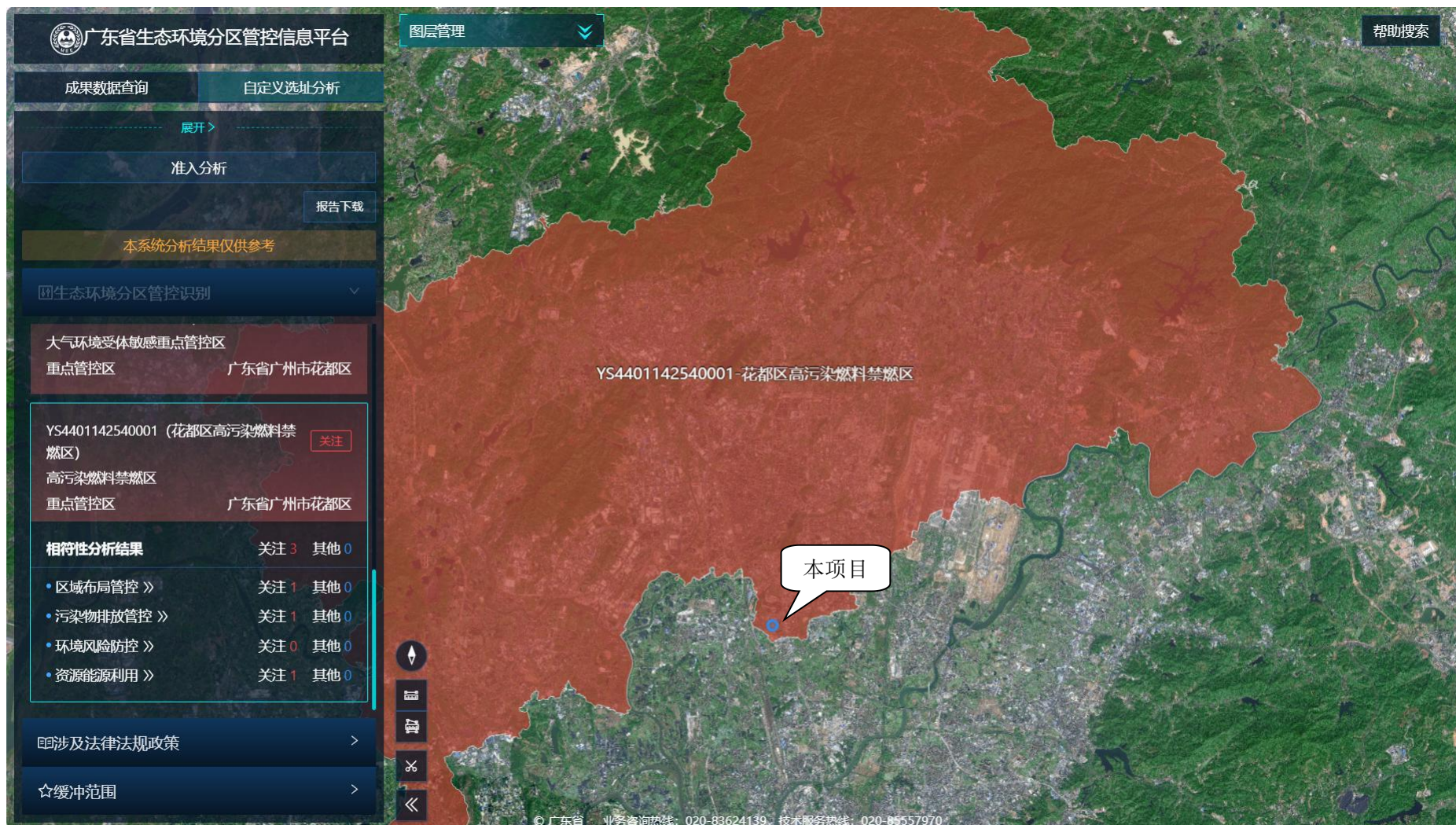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003910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EGC5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广兵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30号103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J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J

鉴于乙方已清楚知道、了解本租赁物的情况，认为本租赁物适合乙方使用。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物、面积、租金：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东镜村十六队新一巷9号（按派出所新门牌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东镜村十六队新一巷308/02-103）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厂房面积1800平方米，厂房租金21元/平方米/月，厂房月租金37800元；硬底地月租金1800元；办公室月租金4500元，以上租金共计为每月44100元。

二、租赁时间：

租赁起止时间：由2020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共五年。租金第四年，第五年递增10%。即从2023年9月1日起每月租金48510元。

三、押金：

签订本合同的当天，乙方向甲方交付押金人民币132300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正）。电费押金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正）合同期届满后，如不续签合同，甲方在如下条件下无息返还押金给乙方：

- 1、乙方已交清拖欠甲方的水电费、租金、违约金等费用。
- 2、乙方没有拖欠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 3、租赁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已交还甲方。

四、租赁金额及交租方式：

租金每月共计人民币44100元（大写：肆万肆仟壹佰元正）。租金以每三个月为一次交租期，乙方需提前七天向甲方缴交租金后使用，如果乙方逾期七天不全额缴交租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使用权，收回租赁物，没收押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在租赁期内，甲方提供 80 KV 用电需求。

八、甲乙双方确认的收取或退还押金、租金、水电费等的银行帐户：

甲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邵炬隆 帐号：6222083602005173502

乙方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九、在租赁期内，若因各级政府征收征用土地、“旧村改造”、“三旧改造”、集体收回土地等非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要求的期限内退还租赁物，本合同自动终止，有关单位直接给甲方的补偿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补偿或转付已收取的补偿。

十、在租赁期内，如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房屋的毁坏可以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纠纷处理：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由花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因政府责令停产或搬厂甲方需全额退还乙方押金。

甲方：

法定代

身份证

电话号

签约时间：2020年 7月 21日

附件 4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花市监内变字【2020】第21202010150171 号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住所（经营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监事备案，经理备案，章程备案，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股东。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四路9号厂房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30号103
名称变更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	王成雨	李广兵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李广兵
股东变更	王成雨	李广兵, 王成雨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成雨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李广兵	监事	聘用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成雨	监事	选举	
李广兵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MA5AQEGC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MA5AQEGC54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20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十六队新一巷 30 号 103 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切割-喷漆-晾干-组装-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3 月 23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6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炬隆卫浴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 2021 字第 871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 30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污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5.4	新华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油性漆 MSDS 报告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中文名称：油漆
生产商名称：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南雄市雄州镇珠玑工业园平安大道西 10 号 邮编：512400
电子邮件地址： nxjiashen@163.com
传真号码：0751-3839777 咨询电话：0751-3839222
推荐用途：适用于钢铁、木器、塑胶、玻璃纤维等表面涂饰
消防应急电话：119
生效日期：2019-6-10

第二部份 危险性概述

CHS 分类：易燃液体 3 类（根据 GB 20581-2006 的分类依据）

CHS 符号：

CHS 符号名称：警告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汽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接触使用该产品对人体有危害，蒸气会刺激眼睛、皮肤和粘膜。吸入会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汽会造成急性中毒。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三部份 成份/组成信息

有害成份（化学名称）	CAS 编号	百分比
------------	--------	-----

二甲苯	1330-20-7	5 - 10%
醋酸丁酯	123-86-4	5 - 10%
PMA	108-65-6	0 - 10%
三甲苯	108-67-8	5 - 10%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40 - 80%
二氧化化硅	7631-86-9	5 - 15%
珠光颜料	1319-46-6	8 - 10%

第四部份 急救措施

吸入：吸入会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汽会造成急性中毒。如吸入应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就医。忌用肾上腺素。

皮肤接触：接触使用该产品对人体有危害，蒸气会刺激皮肤和粘膜。接触后应脱去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若接触应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食入：切勿刺激呕吐，可喝牛奶、生鸡蛋或水等缓解剂，并立即就医。

第五部份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易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会产生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1211 灭火器及砂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扑救时须穿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防护衣、防护手套、防护鞋。

第六部份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一般泄漏，切断火源，并且及时进行通风。可用沙土吸附，吸附物必须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所。对污染地面可用肥皂水或洗涤剂洗刷，稀释后污水必须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大量泄漏，切断火源，立即报警，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限制性空间。疏散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按规定处理。

第七部份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防毒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戴防护化学手套或使用皮肤保护膜。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各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配备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第八部份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防护：戴防毒口罩。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手部防护：戴防护化学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眼部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通风：加强通风。

最高容许度：二甲苯 100 mg/m³；醋酸丁酯 300 mg/m³；涂料风尘 10 mg/m³。

第九部份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配有各种颜色。

气味：芳香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2 至 1.4

沸点(℃)：>3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28℃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引燃温度(℃)：48℃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可与二甲苯、醇醚类、酮类溶剂混溶。

分解温度(℃)：无资料

第十部份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燃烧时会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份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蒸气会刺激皮肤。

眼睛刺激或腐蚀：蒸气会刺激眼睛。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吸入会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汽会造成急性中毒。

第十二部份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份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贮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份 运输信息

CN 号：32198

UN 号： 1263

运输名称：无资料。

EMS: F-E, S-E

危险性分类：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型：I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铁罐；外包装瓦楞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海洋污染物：是

第十五部份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 20581-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5603-1995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TJ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GB 6514-2008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及其净化》，《GB 7691-2003 涂料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12463-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安全〔2000〕189 号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T11651-200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卫生部卫法监法号《室内用涂料卫生规范》、《GB 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国外法规：《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第十六部份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1.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2.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3. 化学工业出版社《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5

4. 《溶剂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附件 8 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



中科光析化工技术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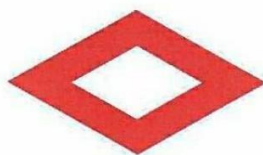
成分检测专业单位



中化科学研究所
CHINESE JOURNAL OF CHEMISTRY

报告编号: ZX170917-050103

Report ID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黑色系成品漆 (***) 车型)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发送日期: 2017.09.20

Date of Issue

北京中科光析化工技术研究所

Beijing ZKGCX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emical Technology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03 号

网址: www.bjfxcs.com

电话: 400-635-0567

注: 本报告如无最后一页“附加说明”无效。

(邮编: 100094)

Email: bjfxcs@126.com

传真: 010-82491397



中科光析化工技术研究所

成分检测专业单位

北京中科光析化工技术研究所（中心实验室）

测试 结 果

委托单位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编号	黑色系成品漆（***车型）		
报检数/重量	/	测试日期	2017.09
检验目的	/		
测试结果如下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1	VOC 含量	g/L	412
备注：本报告为研究测试报告，仅适用于产品质量内控和研发数据参考，不能用于维权、纠纷和司法用途，测试结果仅代表送检样品，不对送检样品所代表的批量负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03 号

网址：www.bjfxcs.com

电话：400-635-0567

注：本报告如无最后一页“附加说明”无效。

（邮编：100094）

Email: bjfxcs@126.com

传真：010-82491397



附加说明

1.服务双方必须遵守分析委托登记表/服务合同中服务通用条款的规定;

Both parties must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general service terms in the analysis of entrusted registration form/service contract;

2.本报告无服务方签字人签名无效;未加盖“北京中科光析化工技术研究所”科研测试专用章一律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service party;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st of “Beijing ZKGC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emical Technology”;

3.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结果,服务方会严格地为委托方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委托方同意,服务方不得就结果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sult of the test application will be strictly confidential to the client,Unless required by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laws or courts, the service party shall not discuss or disclose the results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principal;

4.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Any copy, transfer, misappropriation, false use, alteration or any other form of tampering of the report in whole or in part is invalid. The service part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bove-mentioned acts

5.测试结果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本报告为研究测试报告,会参考相关标准的原理,但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并非完全依据标准进行,结果仅供参考。

The data or conclusions derived from the test results are description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components, performance or quality of the test samples based on the specific time, method and applicable standards, using different methods and standards, in different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to detect samples may lead to different conclusions;This report is a research test report, which will refer to the principles of relevant standards, but may not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and the result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6.服务方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委托方不能将该测试报告做为进行法律行动的依据;

The premise that the service party accepts the sample for testing is that the client cannot use the test report as a basis for legal action;

7.测试结果仅代表送检样品,不对送检样品所代表的批量负责;样品来源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保证来源信息的真实性,服务方不负责其真实性;本报告有效期 12 个月。

The test result only represents the sample sent for inspection, and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batch represented by the sample sent for inspection; The sample source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ource information shall be guaranteed. The service party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The present report is valid for 12 months.

8.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测试数据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且仅用于委托方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仅限于特定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不得用于维权、纠纷、司法等法律用途,对于测试数据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服务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and the test data only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samples and are only used for the purpos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enterprise product development, etc. The test results issued are limited to the internal use of specific clients, and have no proof role for the society, can't be used for legal purposes such as safeguarding rights, disputes, judicature, etc. The service party shall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use of test data,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caused by the use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9.由于服务方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测试结果内容进行更改的,服务方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测试结果,并承担更改测试结果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服务方交还原测试结果。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测试结果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服务方提出修改申请。经服务方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测试结果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服务方交还原测试结果。

If the content of the test results needs to be changed due to the reasons of the service party, the service party shall issue the test results for the applicant again, and bear the cost of changing the test results, and entrust the service party to submit the restore test results. If the content of the test results needs to be changed due to the reasons of the applicant, the applicant sha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modification to the service party. If the test result is re-issued after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service party, the related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applicant,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submit the test result to the service party for restoratio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03 号

网址: www.bjfxcs.com

电话: 400-635-0567

注:本报告如无最后一页“附加说明”无效。

(邮编: 100094)

Email: bjfxcs@126.com

传真: 010-82491397



附件 9 水性漆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水 性 漆
修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版本：JQDK04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 M-1635B
产品中文名称： 水性漆
产品英文名称： Waterborne Plating Top Coating
化学族属/描述： 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工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邮 编： 239500
电 话： 0550-5197888
传 真： 0550-5197399
推荐用途： 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 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乳白色液体，含少许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造成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GHS 危险性类别：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5
-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5
-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信号词：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组分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51852-81-4	20.0-30.0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25.0-30.0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7473-98-5	2.0-4.0
异丙醇	67-63-0	3.0-6.0
水	7732-18-5	20.0-30.0
异丁醇	78-83-1	5.0-10.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 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 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者聚乙烯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mg/m³）	备注
异丙醇	GBZ 2.1-2019	PC-TWA	350	
		PC-STEL	700	
PC -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 -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带聚丁烯或氯乙烯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液体	气味：醇醚类气味
pH 值（指定浓度）：6-7	熔点/凝固点：0℃
沸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不适用
爆炸极限：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气压：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易燃性：不适用
n-辛醇/水分配系数：任意比例互溶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1.02g/cm ³ (25℃)
溶解性：溶于水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40℃。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危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₅₀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兔经皮 LD ₅₀
异丙醇	980（3~5min,人吸入）	5045mg/kg	12800mg/kg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眼损伤。

致癌性：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2022）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附件 10 水性漆 VOCs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11277402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工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样品名称: 水性面漆
产品类别: 水性涂料: 包装涂料 - 不粘涂料 - 面漆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310005652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09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3) 8207 5443, or email: CN.QCcheck@sgs.com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hina.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德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11277402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2	CAN23-0112774-0001.C002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09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5-2009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300	g/L	2	8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水分含量 < 70% (w/w), 检测结果是依据 GB/T 23985-2009 章节 8.4 计算方法 3 计算所得。
-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Guangzhou Branch: www.sgs.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11277402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1 环保清洗剂 MSDS 报告

MSDS 编号: 13 编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同义名: UV 洗车水, 洗皮水, 洗车水, 洁版剂
分子式: 无
企业名称: 广州市求士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鸦岗中路 71 号
企业应急电话: 19924246432
传真: (020) 36459037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高闪点可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该产品不属于易燃液体。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可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禁止明火、防止火星和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方向撤离至安全区。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安全储存: 本产品可燃、易挥发, 必须贮存于阴凉通风、远离火源及备有防火设施的地方。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废弃处置: 产品: 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遇明火、高热易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
健康危害: 急性健康危害: 食入该物质可引起肠胃不适, 恶心、腹痛、呕吐。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接触可引起末梢神经病, 进行性四肢神经活动失调, 长期吸入可引起神经系统障碍和肝脏、血液病变。皮肤长期或持续与该液体接触或致皮肤干燥脱脂、皲裂、刺激和皮炎。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一定危害, 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丙三醇		≥70%	56-81-5
二乙二醇单丁醚		≥5%	112-34-5
去离子水		≥2%	7732-18-5

第 1 页 共 5 页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有刺激感,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患者平卧、保暖并且保持安静。若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

食入: 若发生中毒与应急中心联系,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 尽量使病人左侧卧且头向下低, 保持口张开, 以防止呕吐物被吸入。注意观察。若病人昏睡或意识不清, 不能经口给予任何液体。病人清醒, 立即用清水清洗口腔, 并给适当饮水。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高浓度可引起眼与呼吸道不适。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爆危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切断物料来源。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橡胶耐油手套, 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防毒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环境保护措施: 不允许进入下水道、地表或地下水体。一旦泄漏进入水源或下水系统, 应立即通知相关机构。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 使用洁净的防爆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消除火源、及时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静电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下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避免日晒, 不得混入其他油品、水分及杂质。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美国 (ACGIH) TVL—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 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低温环境穿清洁完好的防冻服。

手 防 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限制性空间或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工作后, 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状液体。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30.2

沸点 (°C): 272

密度 (20°C), g/cm³: 0.986

运动粘度 (40°C), mm²/s: 3.0~3.1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辛醇/水份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C, 闭口): ≥140

馏程 (°C): 初馏点≥255, 干点≤310

燃点 (°C):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本产品溶解力强。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稳定。

禁 配 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接触热源、着火源以及不相容物质。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危险分解产物: 热分解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 用于合成纤维行业作表面处理剂、润滑剂, 以改善合成纤维的集束性和平滑性; 在橡塑工业中可作润滑剂、脱模剂和增塑剂; 另外, 适用于纺织机械、精密仪器的润滑以

及压缩机密封及铝材加工等方面。如改做其他用途,请及时与厂家联系,擅自使用导致不良后果的厂家概不负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急性中毒: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该液体使皮肤不适,能引起皮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 较高浓度蒸汽可刺激眼睛,长期接触引起炎症反应。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 癌 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该蒸气使上呼吸道不适。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要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用焚烧法处置。所有的处理方法必须符合此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的法律和相关的法规。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在收集、运输和处理期间搬运空容器时不得往地面、下水道倾倒。严禁污染水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包装类别: II 类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胆固醇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
-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4、《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5、《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20602-2006);
- 7、《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 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A2015319(0)

委托单号: LA213913(8)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 : 0755-88351430
邮 编 :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 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 8074	158 1440 0193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2 页,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5319(0)

委托单号: LA213913(8)

客户信息

委托方 : 广州市求士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 白云区鹤岗中路 71 号
生产商 : 广州市求士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 白云区鹤岗中路 71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型号 : KD201 洗皮水
同类型号 : KD101 洗车水、KD102 多功能、KD103UV 洗车水、润版液、洁版剂
样品类别 :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数量 : 300mL
样品状态 :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以上样品信息的内容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 2021-08-13
测试周期 : 2021-08-13~2021-08-18
判定依据 :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测试方法 : 详见测试结果页
测试结果 : 详见测试结果页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3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5319(0)

委托单号: LA213913(8)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 含量, g/L	≤100	6	符合
2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 %	≤0.5	N.D.	符合
3	甲醛, g/kg	≤0.5	N.D.	符合
4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 %	≤0.5	N.D.	符合

注: 1.N.D.为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测试方法和方法检出限:

测试项目	方法检出限	测试方法
VOC	/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	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2.5mg/kg, 三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05mg/kg,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1 mg/kg	GB/T 23992-2009
甲醛	0.005g/kg	GB/T 23993-2009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	苯的检出限为 0.004%, 甲苯、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4%, 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5%	GB/T 23990-2009

3. “^”表示仅当单项测试结果大于检出限时用于计算总量。

4. 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 对氯三氟甲苯、1, 1, 1, 3-五氟丙烷、1, 1, 1, 3, 3-五氟丁烷、1, 1, 1, 2, 2, 3, 4, 5, 5-十氟戊烷、顺式 1, 1, 1, 4, 4, 4-六氟-2-丁烯、反式 1, 3, 3, 3-四氟丙烯、1, 1, 2, 2-四氟乙基-2, 2, 2-三氟丁基醚、甲基九氟丁醚 1, 1, 1, 2, 2, 3,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氟丁基醚。

5. 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主检:

钟岱霖

审核:

李英鸿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4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5319(0)

委托单号: LA213913(8)

附图



***** 报告结束 *****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5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附件 13 固化剂 MSDS 报告

广东嘉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中文名称：固化剂

生产商名称：广东嘉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南雄市雄州镇珠玑工业园平安大道西 10 号

邮编：512400

电子邮件地址：nxjiashen@163.com

传真号码：0751-3839777

企业应急电话：0751-3839222

消防应急电话：119

生效日期：2019-6-10

第二部份 危险性概述

CHS 分类：易燃液体 3 类（根据 GB 20581-2006 的分类依据）

CHS 符号：



CHS 符号名称：警告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汽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接触使用该产品对人体有危害，蒸气会刺激眼睛、皮肤和粘膜。吸入会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气会造成急性中毒。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三部份 成份/组成信息

有害成份（化学名称）	CAS 编号	百分比
异氰酸酯	28182-81-2	40%

醋酸丁酯

123-86-4

60%

第四部份 急救措施

吸入：吸入会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汽会造成急性中毒。如吸入应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就医。忌用肾上腺素。

皮肤接触：接触使用该产品对人体有危害，蒸气会刺激皮肤和粘膜。接触后应脱去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若接触应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食入：切勿刺激呕吐，可喝牛奶、生鸡蛋或水等缓解剂，并立即就医。

第五部份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易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会产生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1211 灭火器及砂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扑救时须穿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防护衣、防护手套、防护鞋。

第六部份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一般泄漏，切断火源，并且及时进行通风。可用沙土吸附，吸附物必须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所。对污染地面可用肥皂水或洗涤剂洗刷，稀释后污水必须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大量泄漏，切断火源，立即报警，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限制性空间。疏散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按规定处理。

第七部份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防毒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戴防护化学产品手套或使用皮肤防护膜。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各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配备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第八部份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防护：戴防毒口罩。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手部防护：戴防护化学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眼部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通风：加强通风。

最高容许度：甲苯二异氰酸酯 0.2 mg/m³；二甲苯 100 mg/m³；醋酸丁酯 300 mg/m³；涂料 粉尘 10 mg/m³。

第九部份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芳香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0-1.15

沸点(℃)：>3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60℃ (闭口)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数据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可与二甲苯、醇醚类、酮类溶剂混溶。

分解温度(℃)：无资料

第十部份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燃烧时会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份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蒸气会刺激皮肤。

眼睛刺激或腐蚀：蒸气会刺激眼睛。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吸入会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汽会造成急性中毒。

第十二部份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份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贮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份 运输信息

CN 号：33645

UN 号：1866

运输名称：油漆。

EMS：F-E，S-E

危险性分类：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型：I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铁罐；外包装瓦楞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海洋污染物：是

第十五部份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 20581-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5603-1995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TJ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GB 6514-2008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及其净化》，《GB 7691-2003 涂料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12463-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安全〔2000〕189号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T11651-200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卫生部卫法监法号《室内用涂料卫生规范》、《GB 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国外法规：《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第十六部份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1.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2.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3. 化学工业出版社《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5

4. 《溶剂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附件 14 稀释剂 MSDS 报告

广东嘉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稀释剂
企业名称：广东嘉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南雄市雄州镇珠玑工业园平安大道西 10 号 邮政编码：512400
电子邮件地址：nxjiashen@163.com
传真号码：0751-3839777 企业应急电话：0751-3839222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119
生效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第二部份 危险性概述

CHS 分类：易燃液体 3 类（根据 GB 20581-2006 的分类依据）



CHS 符号：

CHS 符号名称：警告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接触使用该产品对人体有危害，蒸气会刺激眼睛和粘膜。吸入会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吸入高浓度蒸汽会造成急性中毒。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易引起燃烧。

第三部份 成份/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名称：稀释剂
有害物成份：

	含量	CAS No.
甲酯	28 - 32%	65517-27-3
BCS	6 - 8%	111-76-2
120#溶剂油	14 - 18%	3088-41-3
混丁醇	30 - 35%	71-36-3

乙醇

15 - 20%

64-17-5

第四部份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至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立即就医。保持安静，切勿刺激呕吐，若清醒可喝牛奶或水。

第五部份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易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会产生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1211 灭火器及砂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扑救时须穿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防护衣、防护手套、防护鞋。

第六部份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一般泄漏，切断火源，并且及时通风。可用沙土吸附。吸附物必须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所。对污染地面可用肥皂水或洗涤剂洗刷，稀释后污水必须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大量泄漏，切断火源，立即报警，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限制性空间。疏散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按规定处理。

消除方法：可交环保站焚烧或深埋。

第七部份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防毒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戴防护化学品手套或使用皮肤防护膜。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各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无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配备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第八部份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二甲苯 100 mg/m³；涂料粉尘 10 mg/m³；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害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戴防毒口罩。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防护：戴防护化学品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份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有芳香气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0.89 ±0.01

沸点(℃)：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数据

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数据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闪点(℃)：28℃

溶解性：与水不相溶

第十部份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燃烧时会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份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份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性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所深埋或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贮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份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UN 编号：126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型：I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铁罐；外包装瓦楞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份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GB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 20581-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5603-1995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TJ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GB 6514-2008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及其净化》，《GB 7691-2003 涂料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12463-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安全〔2000〕189号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T11651-200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卫生部卫法监发号《室内用涂料卫生规范》、《GB 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国外法规：《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第十六部份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1.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2.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3.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5
4. 《溶剂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附件 15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监测报告



乾达检测
QIANDAJIANCE



202119125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605A1

项目名称: 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0605A1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李 梓 翔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4 年 6 月 13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109 号
采样日期	2024.06.05~2024.06.07
采样人员	李志明、代飞宇
分析日期	2024.06.06~2024.06.10
分析人员	陈雪莲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东莞村西南 90m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3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0.001mg/m³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东莞村西南 90m	2024.06.05	日均值	0.150
	2024.06.06	日均值	0.169
	2024.06.07	日均值	0.181
备注：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5.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6.05	29.5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2024.06.06	29.2	100.76	53.2	西南	1.9	阴
	2024.06.07	29.1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12345678910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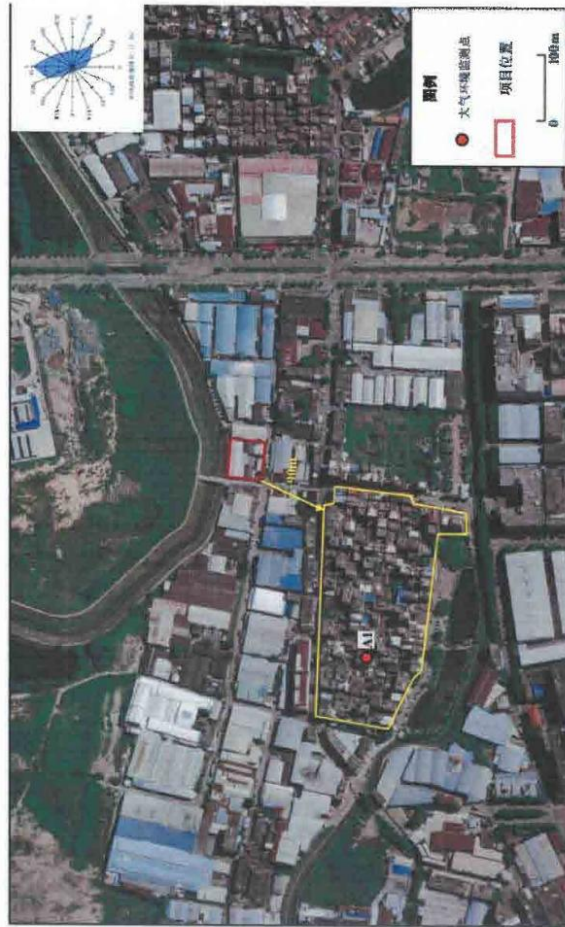


图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16 天马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信一) 检测 (2022) 第 (09029-1) 号		
受测项目:	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8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 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 型钢尺水位 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 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氟离子(氟化 物)			0.007mg/L
	硫酸根(硫酸 盐)			0.018mg/L
	氟离子(氟化 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第 3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镉、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苯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kg
	氯乙烯			1.0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苯			1.9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烷			1.4µg/kg
	氯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8890 气相色谱仪	6mg/kg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第 8 页 共 38 页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I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7.7	6.5~8.5	达标
		水位	m	2.88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0.16	0.3	达标
		锰	mg/L	0.04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1	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8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81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4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7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8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80.0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182	---	---
		硝酸盐	mg/L	2.15	20.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42.2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31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2.64	---	---
		钾	mg/L	0.35	---	---
		镁	mg/L	1.60	---	---
		钙	mg/L	16.1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2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8.0	6.5~8.5	达标
		水位	m	3.25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9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ND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48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3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6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47.1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84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99	---	----
		硝酸盐	mg/L	0.479	20.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13.5	25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0.018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3.52	---	----
		钾	mg/L	1.19	---	----
		镁	mg/L	0.89	---	----
		钙	mg/L	9.74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3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水位	m	3.56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2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63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0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6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4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33.4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60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64	---	---
		硝酸盐	mg/L	1.22	20.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33.6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172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6.92	---	---
		钾	mg/L	6.88	---	---
		镁	mg/L	0.98	---	---
		钙	mg/L	17.8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4		水位	m	1.56
D5		水位	m	3.44
D6		水位	m	3.47
备注：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0.98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8	0.09	0.11	0.10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72	---	0.6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3	0.96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7	0.06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3	0.3	达标
		TVOC	---	---	---	---	0.0309	---	0.6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5	0.97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4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0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2	0.95	0.94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4	0.08	0.09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21	---	0.6	达标
2022.12.11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6	0.96	0.95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9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46	---	0.6	达标
2022.12.12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0.98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6	0.08	0.10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8	0.3	达标
		TVOC	---	---	---	---	0.037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7	0.96	0.94	0.97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9	0.08	0.10	0.13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7	0.3	达标
		TVOC	---	---	---	---	0.0459	---	0.6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 2.0mg/m³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12.7	2:00~3:00	北	2.5	13.1	101.72
	8:00~9:00	北	2.1	16.4	101.43
	14:00~15:00	北	1.5	21.5	100.87
	20:00~21:00	西北	1.9	15.3	101.24
	08:00~16:00	北	2.1	16.4	101.43
	02:00~次日 02:00	北	2.5	13.1	101.72
2022.12.8	2:00~3:00	西北	2.7	12.3	101.83
	8:00~9:00	西北	2.2	15.8	101.67
	14:00~15:00	西北	1.7	20.1	101.13
	20:00~21:00	北	2.5	14.6	101.54
	08:00~16:00	西北	2.2	15.8	101.67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7	12.3	101.83
2022.12.9	2:00~3:00	西北	2.2	14.2	101.57
	8:00~9:00	北	1.6	17.5	101.28
	14:00~15:00	北	1.2	22.8	101.72
	20:00~21:00	北	1.5	15.7	100.89
	08:00~16:00	北	1.6	17.5	101.28
	02:00~次日 02:00	北	2.2	14.2	101.57
2022.12.10	2:00~3:00	北	2.8	12.6	101.62
	8:00~9:00	北	1.9	16.3	101.21
	14:00~15:00	北	1.5	20.7	100.77
	20:00~21:00	西北	2.1	15.9	100.93
	08:00~16:00	北	1.9	16.3	101.21
	02:00~次日 02:00	北	2.8	12.6	101.62
2022.12.11	2:00~3:00	北	2.4	13.3	101.72
	8:00~9:00	西北	2.0	16.8	101.13
	14:00~15:00	西北	1.3	21.6	100.74
	20:00~21:00	西北	1.4	16.0	100.85
	08:00~16:00	西北	2.0	16.8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4	13.3	101.72
2022.12.12	2:00~3:00	西北	2.1	14.2	101.68
	8:00~9:00	北	1.3	17.5	101.25
	14:00~15:00	北	1.1	22.8	100.84
	20:00~21:00	北	1.7	16.7	101.12
	08:00~16:00	北	1.3	17.5	101.25
	02:00~次日 02:00	北	2.1	14.2	101.68
2022.12.13	2:00~3:00	北	2.5	13.7	101.42
	8:00~9:00	西北	1.8	15.4	101.13
	14:00~15:00	西北	1.4	20.6	100.65
	20:00~21:00	西北	1.6	16.0	100.84
	08:00~16:00	西北	1.8	15.4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5	13.7	101.4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级[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12.7		2022.12.8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3m/s、夜间 1.8m/s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5m/s、夜间 2.1m/s			
项目东边界外 1m	昼间(9:07~9:10)	56	昼间(9:07~9:10)	55	60	达标
	夜间(22:03~22:06)	46	夜间(22:04~22:07)	45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昼间(9:14~9:17)	57	昼间(9:14~9:17)	56	60	达标
	夜间(22:10~22:13)	46	夜间(22:11~22:14)	4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昼间(9:21~9:24)	56	昼间(9:22~9:25)	55	60	达标
	夜间(22:17~22:20)	46	夜间(22:19~22:22)	4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昼间(9:28~9:31)	56	昼间(9:29~9:32)	56	60	达标
	夜间(22:24~22:27)	46	夜间(22:26~22:29)	46	50	达标
新村	昼间(9:50~9:53)	57	昼间(9:51~9:54)	57	60	达标
	夜间(22:45~22:48)	46	夜间(22:45~22:48)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限值。						

附图:



图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CJC-250429-C18-ZH

项目名称: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吴卓莹
审核: 陈伟
签发: 陈伟
签发日期: 2025.5.7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523808

电话: 0769-22892259

邮箱: gdzhongchen123@163.com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5)

1. 概述

受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委托, 对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常规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 30 号 103
采样人员	陈联建、朱进裔、邱家璇
采样日期	2025.04.29~2025.04.30
分析人员	颜璨林、冯华盛、申湘君、黄明辉、钟辉、赖燕丽、李双金、吴卓莹
分析日期	2025.04.29~2025.05.05
生产工况	企业主体工况稳定, 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检测内容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1 次/天 共 1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气筒	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三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共 1 天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共 1 天
	车间外厂区内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共 1 天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南、北面两个方位各 1 个检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1 天
	松柏村敏感点监测点	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3. 检测分析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6.5-9	达标
	氨氮	mg/L	1.6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6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7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48	100	达标
	总磷	mg/L	0.75	8	达标
	总氮	mg/L	21.1	70	达标
备注：1、样品性状：微黄、微臭味、无浮油；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排气 筒	标干流量（m³/h）		1082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2.3	——	/
		排放速率（kg/h）	0.13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0.7	——	/
		排放速率（kg/h）	0.12	——	/
	三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96	——	/
		排放速率（kg/h）	0.01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02	——	/
		排放速率（kg/h）	0.01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3	——	/
排放速率（kg/h）		0.2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	/
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987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3.2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2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62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6	——	/
	三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10 ⁻⁵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10 ⁻⁵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	2.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2000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2、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甲苯、三甲苯参照苯系物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22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24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26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25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60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20	达标
车间外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3	6.0	达标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标准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1#	昼间	工业	56	56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2#	昼间	工业	57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因厂界西面、东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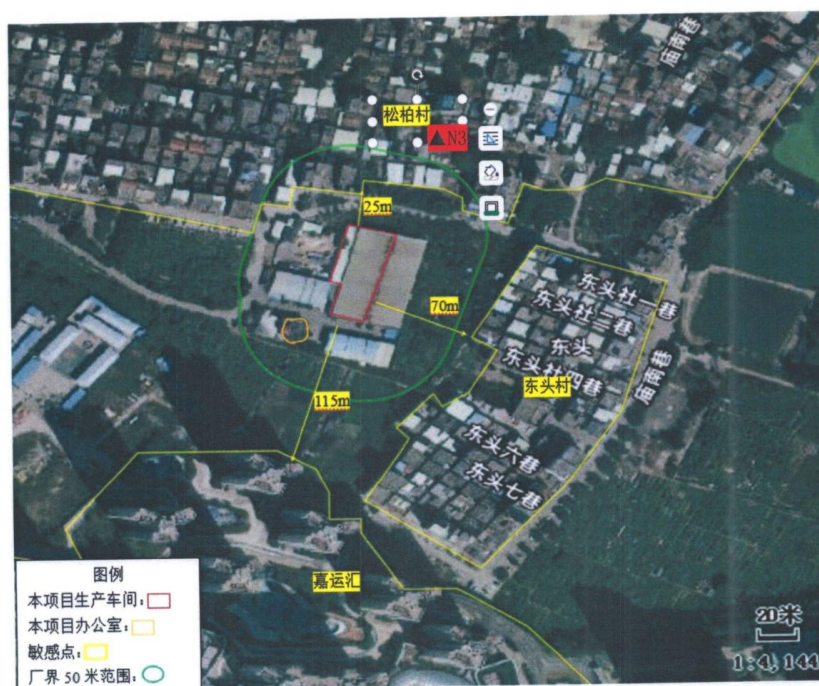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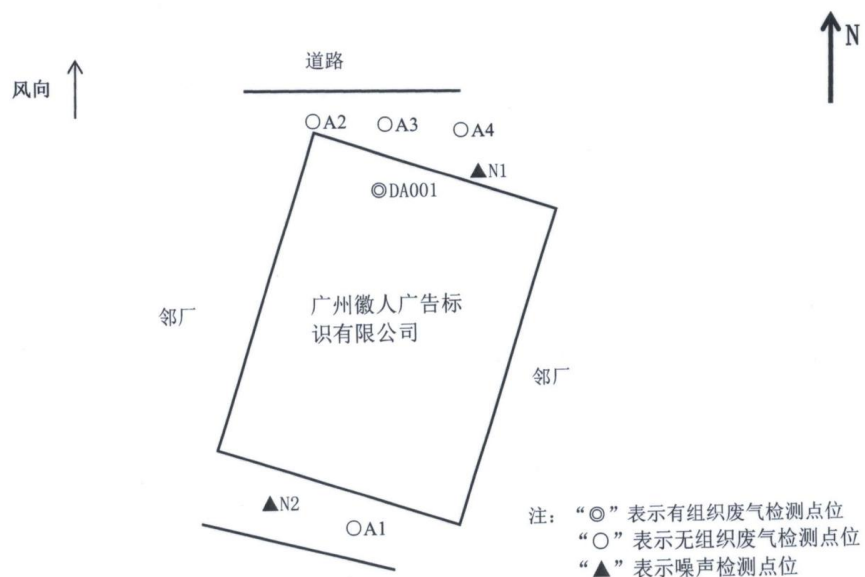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29	检测日期: 2025.04.30		
松柏村敏感点 3#	昼间	工业	51	52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3.5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7.3	100.6	53	南	1.7	晴
有组织废气	28.0	100.5	54	南	1.8	晴
无组织废气	27.5	100.6	56	南	1.6	晴
噪声	27.5	100.6	55	南	1.6	晴

4.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5)

6.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6.1。

表 6.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 定量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GH-10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60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8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6000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6000	0.05mg/L
总 VOCs、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1mg/m ³
三甲苯*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168u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带“*”表示项目分包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019114858) 分析。

报告结束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5)

附件 18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C20240514-015

甲方: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 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 类别	处 置 方式	废 物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机油	0.018	HW08	焚烧	液态	/	/
2	废抹布	0.02	HW49	焚烧	固态	/	/
3	废油漆渣	0.052	HW12	焚烧	固态	/	/
4	废容器/空 桶	0.06	HW49	焚烧	固态	/	/
5	废活性炭	0.45	HW49	焚烧	固态	/	/
总量		0.6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 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05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25 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 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双方同意, 自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盖章之日起(合同起始日期和合同落款日期不一致的, 以后到者为准)一个月内, 甲方未支付合同款的, 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失效后, 自乙方加盖印章之日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一概无关, 同时乙方有权将失效合同报备甲方所属地环保部门。

九、本合同共一式叁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广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于无资质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5、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文书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运输收费标准
1	9.6米厢车	运输费用：2300 元/次
2	7.6米厢车	运输费用：2100 元/次

(二) 运输费用说明	
4.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4.2、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4.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最终以平台联 单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 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机油	900-249-08	焚烧	桶装	0.018	5000	2000
2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2	5000	
3	废油漆渣	900-252-12	焚烧	袋装	0.052	5000	
4	废容器/空桶	900-041-49	焚烧	桶装	0.06	50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袋装	0.45	5000	
总量					0.6	(吨/年)	

5.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5.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5.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2060799。

5.4、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5.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6.1 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30号 103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30号 103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夏先生	余文锋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3713222182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或传真	/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广州
--------------	-------

咨询热线：400-1627-618

附件 19 项目代码

2025/4/2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4-440114-07-05-301594

项目名称：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东镜十六队新一巷30号103

项目单位：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EGC54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20 公示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征求意见稿）

显示图片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保人****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04-27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全本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项目概况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30号103（东经113度12分59.825秒，北纬23度20分24.076秒），项目占地及建筑面积为198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用于污染防治资金10万元，主要从事广告标识类产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亚克力发光字10万件、金属字5.5万件、灯箱2万件、LED发光字10万件、标识牌1.5万件。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的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3、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事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4、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公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

5、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十六队新一巷30号103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922465977

[广州徽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示版\).pdf](#)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1834>

附件 21 承诺书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上报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广州徽人广州标识

2025 年 4 月